

8-FEB 1953

538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編纂

會計雜誌

第二期

第五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要目

- 一、論中國軍隊會計制度及其改革之途徑
- 二、會計上錯誤之修正
- 三、合作會計概要(續完)
- 四、合夥之清算——剩餘現金一次分派
- 五、帳簿組織論(十一續)
- 六、改良銀行設備有價證券總帳之我見
- 七、查帳程序及例證(四續)
- 八、讀者研究 對於寄售會計之我見
- 九、附載 現在通行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七五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白金龍

優美國貨香煙



石琳

吸白金龍和國
在瓶裏不似之味趣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出品

金星牌

自來水筆

各大書局文具商店
國貨公司均有出售



精良國貨
美觀耐用

上海事務所
愛多亞路浦東大
電話 一〇一九一

金星自來水筆廠出品

會計雜誌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五卷 第二期 目錄

論中國軍隊會計制度及其改革之途徑

李亞陶 一

會計上錯誤之修正

曹巽安 二一

合作會計概要(續完)

謝允莊 四一

合夥之清算——剩餘現金一次分派

王澹如 七三

帳簿組織論(十一續)

陸善熾 九五

改良銀行設備有價證券總帳之我見

厲鼎模 一一一

查帳程序及例證(四續)

本所仝人譯 一一七

廣告索引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封面裏
金星自來水筆公司	目錄前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	正文前
上海益隆公司	二〇頁
商務印書館	二〇頁後
中華書局	二一頁前
三友實業社	四〇頁
上海燭光銀行	四〇頁後
太亞銀行	全上
上海女子商業銀行	四一頁前
中國通商銀行	全上
中國國貨月報社	全上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七二頁
五洲藥房	七二頁後
大和藥房	七三頁前
中國福新烟草公司	九四頁後
慎昌鐘表行	九五頁前
介紹運輸學水道編	一一〇頁
銀行週報	一一五頁
新亞製藥廠	一一六頁
大晚報	全上
中國社會	一二四頁
工商半月刊	全上
商業月報	版權前
外交月報	全上
建國月刊	全上
成本會計綱要	全上
華成煙公司	底封面

附載	讀者研究	張輯顏	一二五
現在通行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對於寄售會計之我見		
一三一			

上海市教育
局登記私立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附
設會計補習學校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招生

- 一 宗旨 本函授科以養成改良中式簿記人才為宗旨
- 二 學科 本函授科以函授改良中式簿記之賬理賬法為學科
- 三 修業年限 自寄發講義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為修業期限
- 四 繳費 每人應繳納學費講義費課卷及郵費等共計十二元
- 五 服務 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得請求本校介紹至各公司行號或團體機關服務
- 六 校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入學手續 本函授科入學手續另於入學規則中訂定之函索附郵二分

論中國軍隊會計制度及其改革之途徑

李亞陶

(一) 軍隊會計之範圍

我國官廳會計之學。發達最早。夏周以降。設官定制。史不絕書。冊籍制度。歷代視為官廳政事之一。重要可知。軍事會計之制度。蓋本此相沿而來。其興廢變更之跡。作者出生也晚。未能一一窺察其沿革。第軍事會計現行之制度。則自民三（憶似民二。惟中國政治財政經濟改革計劃。均在民三。不知孰是。）熊氏秉政。改新政治時。一加整頓。二十年來。關於財務行政秩序。會計組織。賬簿系統等。全國漸趨一致之傾向。實為官廳會計進步之象徵。惟所採方法。因於積習相沿。尚未盡達會計光明之路。組織疏陋。手續繁複。辦事遲緩迂迴。效率低微。再如簿記之應用未當。舊時之冊籍制度。仍沿舊貫。簿冊不能貫徹一致。違反會計原理之處。所在皆是。無可諱言。年來會計改革之議。盛極一時。當事者之苦心孤詣。大無畏之精神。良可欽佩。然舊有制度。如何不良。積弊何在。以及改革之後。如何適應其人力財力之支配。設不一顧及。則恐積習難除。糾正不易。削足適履。反無奉行之可能。最近軍政部軍需設計委員會成立。特專設會計一組。從事研究。期能適用。當局之努力改革。可見一斑。夫國家軍務費歲達三萬萬元以上。幾占支出總額十分之四。此大部份之國家經費。設於會計上。無從整頓就範。欲謀中國政府會計制度

之改進。不亦難哉。按錄其現行制度。并將積弊所在。困難諸點。以及當事人員之思想意見。摘要提出。以供國人熱心改革會計者之參攷。

攷軍事會計之範圍甚廣。就國家言。則凡便于作戰而為國防上必要之事項。若糧秣物品之補給。軍需用品之產銷。軍事工業之生產。其所用之會計。莫不可以軍事稱之。就一般軍事組織言。亦有製造武器軍需品之兵工廠。軍需等工廠。辦理軍事行政之大小衙署。訓練軍事人才之各種學校。均具軍事性質。則其所用之會計。自皆為軍事會計之一種。惟此等組織所用會計。或則同於一般官廳會計之狀況。或則屬於國營事業會計之性質。範圍廣泛。如為一一討論。自非事實上時間上所許可。至軍隊會計。則為軍事會計之一部。專就國家所屬軍隊討論之。良以軍隊之數額巨大。管理階級重重。駐地遷徙靡定。與一般官廳之性質。迥然不同也。

軍事之內容。概分為軍令軍政兩大部份。軍令者。為國家國防作戰上之計劃。謀實力鞏固為目的者也。軍政者。就民力財力。謀如何以達到軍令之需要為目的者也。關於財政之計劃。給養之補充。均屬于軍政範圍。軍事上于軍費籌措物品給養補充之事務。稱之為軍事經理。執掌經理事務之人員。稱曰軍需。即執行軍事經濟之職務者也。會計事務。既屬經濟範圍。亦屬經理之一種。而執行會計之人員。亦為軍需人員之一。

軍事理財。採集中支配主義。關於被服武器之籌措。以由中央統籌分配爲原則。各軍隊依法領用。無需爲財政上之顧慮。軍隊理財範圍。不過爲人馬薪餉辦公雜費開支之人事經費。軍隊會計所應處理之項目。僅此而已。至於被服物品。軍隊中僅司收發保管之責。屬於物品會計範圍。爲官廳會計之附屬部份。本編僅就各軍隊理財上所司之金錢會計事務討論之。其物品會計部份從略。

(二) 軍隊會計之實況

(1) 軍隊及軍隊經理之組織 欲明軍隊會計之實況。不可不先洞悉軍隊之組織。中國軍隊以師爲單位。每師分轄數旅。旅轄數團。團轄數營。營轄數連。其有不屬於師之旅。不屬於團之營。不屬於營之連。稱爲獨立部隊。按軍事學之理論。師爲一區軍事指揮監督之司令機關。所謂戰略單位是也。負教育衛生經理作戰計劃之全責。團爲實行軍事生活之集團。爲實施經理之機關。所謂戰術單位是也。連則爲便于戰鬥起見。所分之小隊。所謂戰鬥單位是也。其特設之旅營組織。爲便于指揮命令之承轉機關。關於軍令軍政。無實在之作用。其爲獨立性質者。則地位與師團相同。

經理事務之組織。按各師之性質而不同。大抵每師設軍需處一處。爲經理監督指揮之機關。按之新制之整理師。則設師軍需主任一人。職員七八人。分掌金錢出納會計登記物品收發事務。按之舊制。軍需處設處長一人。分設會計糧服總務三課。會計課掌全師金錢出納簿記審核之職務。各團設團軍

需主任一人。軍需三四人。分掌會計糧服。爲實施經理機關。至若旅營各部及其他獨立部隊。或設軍需一二人。或由主管兼任之。連部原爲便于戰鬥之小隊。無實任經理之責任。設特務長一人。（特務長爲軍官。非軍需人員。）助理團部執行經理事務。實以師團兩單位爲重心。一司指揮監督。一司實際執行。其他各級之部隊。不過爲軍事便利而劃分。除代行一部分經理事務外。本身無實任經理之專責。然而中國百政未上正軌。各團之實施經理事務。因金庫制度未立。一部爲師司令部所取代。對下則與各連之聯絡不密。大部事務。移其重心於各連。團部實施經理。名存而實亡矣。

（2）軍隊之預算 中國預算制度。向未確立。民國以來。殊少重視。軍隊之有預算。不過近數年事。然亦僅概計人馬槍砲數目。估算應需薪餉雜費而已。事先無一定之計劃。以應需要。每年預算外之支出。隨時有之。審計部除按預算內數目。核簽支付命令外。其未經正當手續支出之軍事特支。尙占重要部分也。預算之編造。每年由師部略按全師人馬槍砲數量。估計所需薪餉雜費。編送政府核定。其逐月之預算分配數。亦由各師依照軍政部公佈之辦理預算程序。由師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師以下各級部隊之支出。并無分配之預算。惟以組織編制。差屬相同。數目大致一律。當由師規定預計之經費總數而已。茲將軍隊中經常預算科目列下。以作參攷。

第一款 陸軍部 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薪

第二節 校官薪

第三節 尉官薪

第二目 餉項

第一節 軍士餉

第二節 兵伙餉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掌櫃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公費

第一節 公費

第三項 設備費

第一目 教育費

第一節 教育費

第二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馬醫醫藥費

第三節 營養費

第四節 雜費

第三目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汽車費

第一節 運輸汽車費

第三目 其他

軍隊會計之經常預算。均屬於薪餉公乾之人事費。若被服裝械之事業費。則以由中央統籌開支為原則。不在軍隊經常預算之內。此項經常預算之計算標準。如薪餉醫藥草鞋等費。均按官兵支給。洗擦乾糧辦公等費。均按槍械馬匹隊部之數目。定額支付。公雜費實報實銷之制。各軍隊尚無採用者。故

員額若無變動。則經常預算。逐月恆為一定。（惟第四項第三目之其他。包括甚雜。凡修繕、埋葬、旅費、雜支、服裝、保固、旗幟、符號、臂章。以及其他各種費用。不論經常臨時性質。若無核准臨時預算。均在本科目內開支。雖規定支出總數。不得超過全預算數百分之二。但以各軍隊臨時門預算。編製甚少。於無法開支時。常列入本科目內支出。往往有儘其經費剩餘。全數列入者。致使科目限制流用之預算目的。完全散失。）至於非逐月固定之開支。若臨時僱用伙雜費、開拔費等。雖屬國家經常性質之支出。皆另作臨時預算。不視為經常經費。是其經常臨時門之劃分。僅對軍隊本身逐月開支而言。非官廳會計上國家財政上之經常臨時費也。軍隊之經常費。因係按定員定額編成預算。每月數目。恆為一律。不常變更。至其每月份支付計算書之編製。則卷帙浩繁。頗多手續。數目既為一律。每月必形式上編製一次。亦徒增勞費而無實益之舉。日來軍事人員。嘗有廢除之議。推源其故。實由於經常臨時之劃分未當也。

(3)會計之組織 軍隊會計事務。為軍隊經理之一部。其會計內容。無論組織範圍大小。均包括簿記出納審核三種事務於一處。師軍需處會計課。課長以下。有司賬者一人。司金櫃者（簡稱金櫃）一人。任審核及編造報銷者一二人。團軍需處亦于主任之下。設置金櫃司賬審核人員。然會計出納審核三項。雖屬合併組織。但責任之劃分。則極為嚴格。金櫃簿記審核人員。各獨立行其職務。絕無相互倚助之處。每遇收付。憑收付款通知單之各聯。分別通知簿記出納人員。司賬者憑之入賬過賬。并以通知單

視爲惟一入賬證據。妥爲保存。金櫃亦憑通知單另聯。收發款項。另設賬簿登記出納。以明責任。故無論金櫃或司賬人員。均自保存單據一份。賬簿一組。各單獨成系統。雖因絕對劃分。責任易明。然不能互相借助。常使同樣事務。兩方同時辦理。同樣賬冊。兩方同時登記。極少內部牽制之處。費時耗工。頗不經濟。事務效率。因以減低。

(4) 收付之手續 軍隊中逐月領發薪餉公乾之經常經費。或一次領發。或分期領發。或先發放伙食雜費。隨後補發薪餉。隨財務情形而不同。然而收付程序。概皆一律。全師經費。皆由師軍需處向中央具領分發。領款之時。繕具領款收據爲憑。領到後用三聯式之收款通知單。(一通知金櫃收款。一通知司賬入賬。一爲存根備查。)分別通知司賬員入賬。金櫃收款。發放之時。各團計算應領之薪公雜費總數。繕具領款收據。交付師軍需處。作爲惟一發款之憑證。師軍需處會計課。用付款通知單(亦爲三聯。作用同收款通知單)分別通知司賬員入賬。金櫃付款。司賬員憑以入流水過清簿。除將通知單保存作爲憑證外。其領款收據。亦多由其保管。金櫃付款後。亦將通知單之另聯保存。作爲憑證。另登賬簿。以明責任。團領款收據由司賬員保管。金櫃亦有另立付款證明簿。由領款人簽名蓋章。證明付款者。團部於領到經費後。亦按師部辦法。收款入賬。每月發放薪餉時。按之理論。團部既爲經理實施單位。自應直接支出。以交付正式收款。人取得正式收據爲憑。始合原則。而現在則仍按師部轉撥之法。由各連繕

具領款收據轉領發放。

(5) 月份計算 軍隊逐月支出之情況。由師部每月編造支出計算書。以與預算分配數相比較。各團因不造預算。故亦不編計算。其每月之支出。由團連各部。按照支出情況。編造薪餉證明冊。乾糧公費教育醫藥草鞋洗擦特別等費之附屬冊（總名曰薪餉證明冊。或簡稱餉冊）作為報銷。師部即憑各處造送之餉冊彙編支付計算書。而以原有餉冊為附屬書類。呈送中央核銷。按軍隊支出。如薪津餉項。均按人數發給。於薪餉證明冊上加蓋圖章。即可證明已經支付正式收款人具領。其他公雜等費。皆按定額支付。由經手人蓋章。已足證明支出。皆無需支出之原始單據為憑。故軍隊之月份支付計算書。除臨時支出之購置等費外。均不附原始之發票單據。惟一之證明。即為餉冊。

由上兩節觀之。軍隊會計上之證明書類。概分兩種。一為領款收據。為現金移轉之憑證。一為薪餉證明冊。為經費支出之證明。近來當事人員。感覺薪餉冊之編造。篇幅頗巨。極費時間勞力。一攷其實際。則定額支付之款項。因各團組織一定。常無變動。其按員兵數自支付之薪餉。如人事記載確實。按人計餉。亦可充分證明。且軍隊人數繁多。或因差假遠離。住所遠近不等。或以臨陣急需。圖章印信未必隨身攜帶。因軍事需要。不能因無章而緩付。不特成冊之餉冊。無法遍送。蓋章。即臨時之收據。亦常常不得隨時取到。故一般軍隊之餉冊。實際均由造冊者。預刻名章。代為加蓋。是證明冊之證明。反為事實虛偽之

表示。實則軍隊經費。按人計餉。公雜各費。又已限其定額。并非實報實銷。除人事登記不確。管理不嚴。而有吃空額之弊外。（即無人之缺額。假造人名。支領薪餉。）均可設法反證。爰有廢去餉冊。以領款收據。分別款項科目性質。以代其用之意。按軍隊附屬表之編製。實為費時耗工之舉。既不能達證明之目的。亦極違會計原理。（見下述各節）改革誠屬急務。然必以正式收款入之證明。始合會計原則。領款收據。不過現金移轉之證明。不足為正式支出之單據也。

（6）餉冊與滿領截曠 各團每月支出經費。既不編造預算。僅有人馬槍砲月報表之編送。憑表所列人馬槍砲數目。估計應需之款。但師部究應發放若干數目。難期適合。各團因不編造計算。師部對其發放之款。限制頗嚴。除應實際支出之數外。不使有經費剩餘。使剩餘金集中師部。以免造報銷時。經費剩餘數目。難以核對。但各部隊逐月人事之變動不常。事先無法預測。發出經費。難免過剩。新餉證明冊。必須月終以後。將逐項實支數目算清。始能編造。軍隊中每有先發經費一部。俟餉冊造送之後。再行補付足額者。謂之補發餉尾。然而餉冊造送。因須逐項扣除。計算困難。頗感遲緩。每月師團間結賬。常致拖延。而餉冊送到師部以後。亦以新餉計算日期。長短不同。審核不易。編造計算。尤感緩慢。於是有滿領截曠辦法。每月月初。即由團營連部。依照應有或當時實有人員馬匹槍砲之數。按全月給與定額。造具該月份之餉冊。送呈師部。至月終前數日。停止一切人事開補。免人事再行發生變動。從事編造截曠冊。

將該月間官兵升降調補開假逃亡空曠時間之薪餉。及馬匹變賣轉撥倒斃後空曠時間之乾糧。暨其他定額給與之特別辦公費、辦公費、醫藥、草鞋、洗擦費等。因故不應按照全月給與者其空曠時間之款項。截算其空曠之日數。按照各該月實在日數及給與月額。計算其應扣之曠銀。記入冊內。繳回經費剩餘。師部以其應扣減之數目。與餉冊上固定應領之數目相核抵。審核即可完竣。造冊速。審核易。師團結賬及編造計算書。自亦因之迅速。此於軍隊計算上。極感便利。惟按會計原則。薪餉冊爲正式支出之證明。師部憑以編製月份支付計算書。政府憑以計算國家之支出。按之國家支出之意。在支付正式收款人之付款實數。今滿造餉冊。以預計數爲支出。實大違會計原理。其繳回曠款。秘而不報。固屬舞弊行爲。姑置不論。其正式造報收回者。將列爲收入乎。則國家收入。爲政府以捐稅或國營事業之手段。所取之進款。此項羨餘。實預算計算之差數。所謂預算剩餘是也。列爲收入。實即擴大支出。至不可也。將自原支出內扣除乎。(現軍隊即採此法)則薪餉冊內之數目。固已正式蓋章。證明支出。扣除之後。則計算書與附屬證明不符。更非會計法上所許可。此滿領截曠法。誠會計進化上之障礙也。再以餉冊之本身論之。各師發放經費。常俟餉冊送到審核以後。始結清往來。補發足額。則收款人款項尙未收到。即先蓋章。表明支出。則餉冊之本身。已難爲實際支付之憑證。故軍隊中之餉冊。實爲預算計算間之怪物。而爲中國會計上特有之變態。中國金庫制度不立。影響會計制度。可見一般。惟滿領截曠辦法計算便利。餉冊

報銷。兼預算計算形式上之功用。贊成省尙不乏其人。近有主廢全部薪餉冊者。雖屬另有用意。實爲急需之務。軍隊支出之計算方法。設不徹底改革。終難達會計上進步之望也。

(7)簿記組織 軍隊會計。多限於人事費之金錢收支性質。簿記組織。頗爲簡單。中國一般官廳簿記。自民三一度整頓以後。所用之賬簿表冊。漸相一致。軍隊簿記。大致相同。因利乘便。略有損益耳。賬簿亦分主要補助兩類。師團各部。差皆一律。主要賬簿之種類如下。

(一)現金出納簿 爲惟一之流水簿。凡現金出納轉賬。均應於本簿記載之。

(二)收入分類賬 爲按收入性質。分戶過錄之清簿。

(三)支出分類賬 爲各級軍隊無論師旅團營本部支出。按預算科目分類過錄之清簿。

(四)支出分戶賬 爲各級軍隊(無論師團)發放所屬部隊經費時。按各部隊名稱分戶過錄之清簿。

(五)預付金整理賬 爲暫付各種款項。備作扣抵。詳細登記。而含有清簿性質之賬簿。

上列四種清簿。如充分應用。登記完全。可合成完全組織之總賬。故各清簿之性質。與總賬之分割作用相同。

(六)編製決算底賬 爲備編製年度決算用之賬簿。按各預算科目分戶。以全年度之預算數與

逐月實際支出相比較。而計算其預算餘數者。賬簿之形式略如下列。

(科目)

概	要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計算數	預	算	餘	數

編製決算底賬。為每月份支出計算數算出之後。登入之賬簿。用以與預算數相比較。作編製年度決算用之記錄賬簿。與前列主要各簿。無系統關係。因年度決算重要。照列入主要簿之範圍。按軍隊簿記。現均為實收實支之金錢收支登記。所有預算賬戶。手續統制賬戶。均無設立。預算計算。無法於賬簿上比較之。故特設此簿。以為彙錄比較之用。近倡改革會計者。感於簿記組織簡陋。力主改革。為會計前途進步計。固屬當然。無如中國軍隊冗多。人才缺乏。待遇微薄。較有學識資望者。望而裹足。辦事人員。大都庸規曹隨。能力未盡優良。現有簡單之賬簿組織。尙未能充分盡其應用之能。每月實際支出之計算數。例不能于賬簿上得之。(詳見下述)謀更進步之改革。事實上絕非易事。失預算賬戶之設立。目的在限制行政之支出。使就範圍。中國財務行政。事實上尙非應用預算監督之制。除慣常之支出外。其必要之費用支出。必須呈請核准始能動支。實為行政監督之法。凡經核准以後。不論預算有無。皆可動支。反之雖有預算。亦不得自由支出一文。預算與財務行政無密切之關係。預算固不能限制支出。支出亦不

能限於預算也。年來維持預算尊嚴之論。方由政府竭力提倡。預算外之支出。已漸減少。然不能遽謂其絕無。尤以軍隊中爲數見不鮮。軍隊預算。多無計劃。前已言之。而中國財政困難。支配於其各軍隊之數目尤苛。因此每遇發生必不可免之支出。而又非預算所能限制時。祇得作爲軍事特支之款。不用支付命令。惟爲使預算符合起見。對於此項預算外之支出。即不以之計算報銷。此種會計上之虛偽掩飾。固屬一時特有之情形。然預算之未得其當。要其主因也。要之預算在事實上。既無限制能力。則以之列入賬戶。反多誤會。況僅僅形式上之表示。亦徒爲勞費之舉而已。再如各師自團以下。原無預算分配之數。據實具領。更無預算記賬可能。是以改革簿記。誠屬要圖。但宜緩緩圖之。先就原有賬簿。使上軌道。以上列種簡單之編製決算底賬。亦可得其比較狀況。至於統制賬戶。似尚非最急之務。否則欲一蹴而達最高峯。在人才缺乏之今日。恐非易事。此持平之論也。

軍隊之補助帳簿。按需要多寡設立之。約有下列諸種。

- | | | | |
|---------------|----------------|--------------|---------------|
| (一) 俸給簿 | (二) 餉項簿 | (三) 所得捐簿 | (四) 特別辦公費簿 |
| (五) 馬乾掌賬簿 | (六) 郵電簿 | (七) 修繕費簿 | (八) 雜支費簿 |
| (九) 零用簿 | (十) 旅費精算簿 | (十一) 銀行往來簿 | (十二) 統轄簿(甲乙種) |
| (十三) 陸運費簿 | (十四) 水運費簿 | (十五) 埋葬費簿 | (十六) 醫藥費簿 |
| (十七) 匯費簿 | (十八) 贖賞費簿 | (十九) 貨幣換算簿 | (二十) 各縣收支明細簿 |
| (二十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 (二十二) 委任經理金整理簿 | (二十三) 糧食金整理簿 | |

各種補助簿。與一般簿記學上之補助簿相同。但有數種帳簿。無分月分日之處。不能順序記載。不具帳簿之形式。僅爲冊藉表報之類。按補助簿之設。原以助主要帳簿之不足。爲編製附屬表之用者。實際上各師編製計算書。其帳簿上所有之支出。僅該師本部之一部。補助簿上。自亦有相同之一部。（詳見下述）其他各部份編造餉冊。均在支出以前。不特師部之帳簿上無之。即各編製餉冊之部隊。亦不能于支出前。登入帳簿。憑以造餉。故補助簿之應用甚少。其他如零用簿等。雖經規定。因會計事務之分割。分立小金櫃制（詳見下節小金櫃）亦乏採用者。至其帳簿之形式與功用。亦多有應加研究之處。例如特別辦公費。係對主管少數長官發給之津貼費用。在分類帳上。即可詳細登記。所列之特別辦公費。簿形式與分類帳相同。記載詳略。實無分別之處也。

軍隊簿記。因事務簡單。現有之流水清簿。不論採收付式或借貸式之記帳方法。如記載手續完備。應用得宜。亦皆有互相軋對之機會。所得之結果。足以應現在官廳報表之需要。無如現行制度。此種登記手續。尙未完盡。各師部發放各團經費。各團發放各連經費。均以取得領款收據。記入支出分戶帳。爲已畢事。各團連之支出如何。司帳人員。例不轉帳。全師支出狀況。僅由專辦報銷人員。彙集各部分餉冊編製之計算書上見之。故軍隊帳簿之效用。僅以表明收支程序爲正。全部支出狀況如何。除報銷用之計算書薪餉證明冊外。賬簿上一無記載。是以軍隊簿記之組織。可以分爲二部。其一表示金錢收付之

程序。作對內之用者。以賬簿表示之。而以領款收據的根據。其二表示經費支出之情形。作報銷之用者。以計算書之冊籍表示之。而以薪餉公乾之證明冊爲根據。此則猶沿中國以往冊籍制度之舊法。而未加改變者也。論者每謂現行賬簿與計算書不符。有偽造報銷之譏。認爲簿記組織不良之病。實則於簿記組織。了無關係。蓋司賬人員。不能善用會計轉賬之法。然亦由於司賬人員。獨成系統。不相倚助。專力於賬項之原始登記。不及轉賬之故耳。因憶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并設支出科目及歲出分配數於總賬。或以爲有重複之嫌。舉例者亦以月份終了。即將支出科目轉沖歲出分配數。無充分之理由。其後各例。遂將歲出分配數。與支出科目。合併爲一。（原書不在不悉記憶有無錯誤。）實則歲出分配數者。可以支出之限額也。支出沖抵以後。則支出機關。於此支出之會計責任。於其賬簿上。業已表示完畢。分配數亦隨之減少。惟支出各款。經審計部審核後。如有駁除。仍應繳回。不得列支。（此點在外國。祇係由於舞弊行爲。方須繳回。如爲不經濟之支出。可仍許列支。中國則駁回之款。常須繳回。）則在審計部核銷以前。可以支出之限額。不得即行扣抵。認爲已清手續也。故歲出分配數。仍有與支出科目共同存在之理由。俾于核銷以後。由支出科目轉賬扣抵。則會計責任分明矣。作者於軍隊簿記改革之計劃。於此嘗三致意爲。（即師部將團部支出審核無誤後。自其分戶帳轉入支出分類賬。計算書經審計部核銷後。再將支出轉沖經費收入。如是則師團各部之會計責任自明。改革之方案。尙未計劃盡善。惟關於此種

會計上之責任問題。在軍需設計委員會時。嘗為提出。離會數月。未審是否採納也。

軍隊會計所用之表冊。自賬簿上取得者絕少。計算書原應得自分類帳。因記載不完。另為編造。自賬簿過錄至表報。重要者現僅現金收支對照表一種。亦係就現金出納簿所摘錄而來。各項清簿之過錄。無表報計其結果。于是可知計算書若不得自表報。則賬簿之功效。無從表現。是以賬簿之記載完全。實為急待之務也。

軍隊會計。多屬人事費用。故計算人事變動。與會計之關係。至為密切。現在各級軍隊關於人事之表單。如人馬槍砲月報表。人事開補逃亡之報單等。或因手續瑣碎。或因辦法不完。尙未盡合適用。雖非會計範圍。要其關係至密。該軍隊會計時。尤應注意及之也。

(八)會計責任之分割。軍事會計之性質簡單。而事務則極繁瑣。辦事人員。為數甚少。頗有不敷支配之感。團軍需處無論已。即師軍需處之會計課。司帳及金櫃。亦僅一二人。辦事又各自獨立。不相溝通。倚助。所費時間勞力。多屬無謂。例如收付之時。金櫃既記入現金出納簿。司帳者憑以過帳。即可完事。必使司帳者另憑單據。重記原始簿一次。實屬多費手續。會計人員但知重視此一方之手續。以期責任分明。而對於會計上其他之重要事項。反不及逐一辦理。不特簿記技術之應用。未盡完備。若前述之支出情形。不在賬簿轉帳。即現金收付之手續。亦不能集中辦理。預付現金制。在軍隊中。遂成爲普遍狀況。

所謂小金櫃是也。總會計僅司各處款項發放。由具領人具領後。再行支出。絕少直付正式收款人之付款。會計課中所見者盡爲付款之關係人。鮮見正式收款人之足跡。以師部言。師本部之經費。另設小金櫃辦理。另有金櫃可賬。另用賬簿表冊。甚至各處各課。均有公款之金櫃組織。如公雜等費之開支。因數額一定。常將其數目分配所屬各處課。以示公允。而免濫費。于是各處又多設小金櫃處理之。費用既不統籌。自多不經濟之支出。再以各團而論。既稱經理實施單位。薪餉公乾各費。自以直付正式收款人爲原則。所屬營運各部。原無經理實權。助理團部經理則可。實任經理則不可。今之具領經費辦法。實亦小金櫃範圍之擴大。致使經理之大部。移其重心於各連。本末倒置。莫此爲甚。而軍隊之會計組織。遂成多少金櫃多少可賬之縱的分立。於行政上爲不經濟。於事務上。至欠聯絡。

根據上述各點。對於軍隊會計之狀況。約可窺見一斑。雖因事務繁簡不同。略有差異。如各連之簿記。其清帳有合併於一簿者。有省略不用者。大體蓋皆如是。其他如作戰軍隊之分前方後方。亦不外會計上之分割耳。

(三)改革之途徑

軍隊會計經理實況。已如上述。諸如組織、制度、手續、表冊。均無不有其缺點。就其缺點大小。分別緩急。而謀補救改革之計。當可漸入正軌。其改革之方針。已於前文逐項置論。茲再摘要彙集之。俾便從事。

改革者。爲通盤之籌劃。

(1) 經理實施方面。按軍隊經理之原則。僅師團兩部爲其主要機關。師負指揮監督之責任。團乃實行經理之集團。其他各級部隊。僅以便利關係。助理師團爲經理事務。會計經理。亦何獨不然。今團部會計經理重心。移入所屬營連。薪餉雜費由其管理。支出報銷由其主編。團部僅爲中間轉撥之機關。至不合理。營連組織範圍極小。特務長雖可代行經理事務。然以一最下級之軍官。待遇微薄。能力學識均感不足。爲會計前途計。爲經理前途計。均非可重託之人也。故會計計劃。應如何使團連之間。保持密切聯絡。使經理事務。移其重心。以達團部實施之目的。此不可不研究也。然各連官兵。多至百餘人。駐地相隔。常甚遙遠。事無巨細。均由團部直接管理。必非事實上所可能。故經理實施。非片言可解決者。要之營連各級部隊。具領經費自行支出之例。實宜改革。除無法管理之伙食雜支外。應由各團掌理爲主旨也。

(2) 會計組織方面。軍隊會計組織。遍設小金櫃。成縱的性質之分割。金櫃司帳。責任獨立。系統分明。故組織上支離破碎。會計權無法集中。乏堅強牽綴組織。無溝通一氣功能。逐日忙碌。反無功效。效率低減。辦事緩慢。實爲最不經濟之組織。應如何將分散之人員。分散之事務。集中一處。分部負責管理。由縱的分割。易爲橫的區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則改革會計計劃上。更應注意之事也。

(3) 簿記組織方面。軍隊收支簡單。現行簿記組織。已足適用。而達現在之需要。已往積弊。由於賬簿記載不完。僅以表示現金之移轉程序而已。非組織之不適用也。故其改革之希望。宜充分盡其簿記技術之應用。記載完備。使支出狀況。賬簿上得以一覽無遺為已足。庶賬簿冊籍。系統一致。而免造報銷之譏也。原有簿記組織。以不甚更動為宜。俾會計人員。順其習慣。因勢利導。漸上正軌。進一步之計劃。惟有期之異日。緩以為之。否則軍隊會計人員。非盡學力優良之輩。全部變更。必致格格不入。強以為之。勢必錯誤不常。記載愈形紊亂。希望愈切。所獲愈微。此不可不注意也。急遽改革。非另選人才。無以盡其功。然而中國軍隊繁多。會計人員。要非少數。逐一更易。又豈輕而易舉之事乎。

(4) 支出與預計算。中國軍隊支出計算之編製辦法。實極違會計原則之制度。計算數應自賬簿過錄。不能編造。已在前節中言之。其餉冊之編製。以證據與冊籍合一。未經實支。即有證明。顯示會計上之虛偽。若滿領截曠辦法。以預計數為支出。更為會計法所不許。是須徹底改革。不可或緩也。然而中國金庫制度未立。現金收支。惟有級級承轉預領預發之一法。官廳會計事務增繁。經費剩餘。固不可免。而領款支出兩方。勢必分別證明。廢餉冊單用領據。亦必不能。為便利師部編製計算書。限制經費剩餘。亦為必要。如何代替餉冊之利。而除其弊乎。此至應注意也。至於軍事預算。尤希望與實際情況相近。否則限制愈嚴。距實愈遠。徒使會計上為虛偽而已。

猶有言者。會計之改革。尤應參酌人員之能力。手續之簡易而定。夫軍隊人事繁雜。遷徙靡常。非可如一般機關之案牘盈積者可比。經費困難。人員待遇微薄。又不可與人力財力充足之組織為例。現行會計制度。其編造之表冊。辦事之手續。已厭其繁。固由人力財力未得善用。要其財力人力。實亦至微薄也。改革之後。如手續簡辦事易。自易推行。否則到處阻碍。可預測也。

二三、一一、一二、於福建省保安處

福建建造紙廠出品竹料

天鵝牌



註冊商標

國產紙張

連史 海月 羅地 貢川 毛邊 重邊

紙質純潔 細韌吸墨 印刷書籍 帳簿封約 精美絕倫 價格低廉 政府特許 專利免稅

特約經理 上海益隆公司

江西西路吉慶里
電話一三九六



簿記學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 | |
|--|---|--|
| 中學簿記學..... 稽儲英等編 一册一元六角 | 英文簿記學大綱..... 張毓良編 一册一元六角 | 英文高等簿記會計(立信會).....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二角 |
| 實用簿記(小學)..... W. M. Cole 著 一册四角 | Modern Bookkeeping for Chinese Students..... 一册七角 | College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二册三元 |
| 英文簿記學..... Davidson: Elementary Bookkeeping 一册九角 | 商業簿記..... 李宜韓編 一册九角 | 實用銀行簿記..... 謝業編 二册三元 |
| 高級商業簿記..... 楊端六編 一册九角 | 實用商業簿記..... 余天棟 一册一元二角 | 銀行簿記實踐(現代商)..... 沈家楨著 二册三元六角 |
| 高級簿記教科書(立信會)..... 潘序倫編 一册二元二角 | 全上習題詳解..... 潘序倫編 一册一元五角 | 高級工業簿記..... 吉田良三著 一册五角 |
| 全上習題附屬文件..... 潘序倫編製 一册一元五角 | 英文商業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高級商業簿記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楊汝梅編 一册一元二角 |
| 科講義..... 一册三元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家計簿記..... 杜寶幾著 一册一元 |
| 科講義..... 一册三元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家庭賬簿..... 本館編 一册七角 |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記帳須知(小學)..... 稽儲英著 一册六角 |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記帳學..... 劉樹梅編 一册一元一角 |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簿記及會計學..... 潘序倫著 一册三元 | 記帳單位論..... 楊端六編 一册五角 |



立法院編譯處編

◆全書一萬餘頁分訂八冊另附索引一冊◆
 甲種 布面精裝 定價三十元二角
 乙種 紙面布青 定價二十二元六角
 丙種 紙面並裝 定價二十二元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新頒法令為數甚多；其舊法令之仍舊有效或修改施行者，數亦不少，而新頒法令又有各院部會單行者，或修改重訂廢止者，彙無正式整理之書，檢查困難。本書統「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尤為詳備，內容

如下：
 ①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
 ②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
 ③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
 ④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
 ⑤教育、軍事、交通……等章程規程；
 ⑥現行有效之條約；
 ⑦可供參考之材料，書首有總目，各編又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實為行政機關之施政指南，法官律師之百科全書，工廠商店之法律顧問。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條，約一千萬言，並附有彩圖二十餘巨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截止，以後每年編印續集。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新式實點 公用文範 曹金 辛漢 編 七角
 教育機關 公文格式 辦理法 教育部製定 三角
 中華應用文大全 王楚文 王滯 編 一元

中華書局發行 上海及各地



會計上錯誤之修正

曹巽安

會計事務果得有良好之內部牽制組織，益以幹練之會計人員，則錯誤必可減少至最小限度。但使絕對避免，仍有未能，故如何修正，以求帳簿切合事實，猶為當務之急也。

一、錯誤之分類

會計上錯誤之分類方法甚多，有分為漏記帳項錯誤（Omission）與錯記帳項錯誤（Commission）者。有分為原理錯誤（Errors of Principle）與技術錯誤（mechanical mistakes）如計算錯誤（miscellaneous）與轉記錯誤（mispostings）者。惟均不若以錯誤與盈餘（Surplus）之關係為基礎而分類，較為適當。

（一）錯誤不影響於盈餘或淨值（Net Worth）者，例如應記入於甲資產帳戶之借方，而誤記入於乙資產帳戶之借方，或應記入於甲負債帳戶之貸方，而誤記入於乙負債帳戶之貸方等是。

（二）錯誤之影響於盈餘或淨值者，復有下列兩種情形：

（1）錯誤影響於本期利益（Profit）而因結轉之關係，至下期自動抵銷平衡者，如對於商

品估價之錯誤，或應收應付計算之錯誤等。

(2) 錯誤影響於本期利益，而其結果，長期甚至永久存留於帳簿者，如折舊之攤提太多太少，或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與營業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之區分不清等。舉例以言，如將一部分廣告費記入商譽 (Good will) 帳戶內，則此種錯誤，可以與其事業同其久遠，而不為發現。又如一種固定資產，每年應按照定率百分之五攤提折舊，而誤作百分之四，則除非該項資產毀滅甚速，其錯誤之結果，亦往往可延至一二十年以後，而始得發現。

按以上分類，可細分為若干種，故須隨時當心應用普通原理，以謀糾正 (adjust) 使因上列錯誤而發生之影響，得以冲減。

二、不影響於盈餘之錯誤

普通錯誤之不影響於損益帳戶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者，可以簡單之分錄，將該項錯誤從誤記之帳戶中轉出，記入於應當歸屬之帳戶中。例如賒賣若干貨物與某甲，而誤記入某乙帳戶之借方，則其修正可如下列方式。

賒記之出票(某甲)

XXX

賒記之主票(某乙)

XXX

此種分錄，若欲求其正式，可經過分錄簿，非然者，可用借貸卡片 (debit credit ticket) 至若主

類帳戶分見於各別之分戶帳中者，同時其所隸屬之統馭帳戶 (the controlling accounts) 亦須
 改動。再加增修某項機器，而誤記入於該項機器折舊準備之借方，則其修正，亦可用簡單之分錄方式
 如下。

備用	XXX	備用	XXX
備用	XXX	備用	XXX
備用	XXX	備用	XXX

故大半錯誤之修正方法，僅須將錯誤之事項，經過分錄簿，或借貸卡片轉出即可。惟錯誤內容複
 雜時，則修正步驟，亦須精細。最善之方法，為將該項錯誤記錄，全部沖轉，然後照正當方法，重新記過。例
 如以面值千元之應收票據一紙，付還某債權者，已經其表示接受，惟須扣去十元，作為貼現利息時，其
 初次記帳如下。

持票者(姓名)	\$990.1	備用	\$1,000.1
應收票據	10.1		

以應收票據一千元折去貼現利息百分之二折實計得990元付還某債權

於此分錄中，有錯誤二點，一為票據貼現利息，應記入利息費用 (Interest expense) 科目，而誤
 記為又銷貨折扣科目。一為應收票據貼現，應記入應收票據貼現帳之貸方，而誤記入應收票據帳之
 貸方。為明晰起見，對於此種分錄，應分下列兩步驟修正之。

會計上錯誤之修正

(1) 應收票據	\$1,000.—	某債權者(姓名)	990.—
半轉錯誤記錄		銷貨折扣	10.—

(2) 某債權者(姓名)	\$990.—	應收票據貼現	\$1,000.—
利息費用	10.—		

以應收票據一千元扣去貼現利息百分之十折實計得990元付還某君銀款

惟不全部沖轉，僅將錯誤之二科目轉沖，隨時並為正確之記錄，亦可得同樣結果。如

利息費用	\$10.—	銷貨折扣	\$10.—
應收票據	1,000.—	應收票據貼現	1,000.—

以應收票據一千元付還某君銀款扣去貼現費十元應記入利息費用該款記入銷貨折讓額又票面千元應記入應收票據貼現額該款記入應收票據一——改正如上

依此方法修正，於理固無不合，惟使無累贅之字句以為解釋，則使人難以明瞭，且在會計人員視之，常以為先將原記之錯誤記錄，全部沖轉，然後重新分錄，較之僅僅沖轉錯誤一項者，反覺簡便。故凡對於錯誤不影響於盈餘，而其內容較為複雜之帳項，應完全沖轉，重新分錄，為最妥當最簡便。

三、影響於盈餘之錯誤隱藏不顯者

錯誤之不影響於盈餘者，凡職司會計之人員，稍加注意，即可發現。然諸多錯誤，表面上似與利益無關，其實足以影響於費用或收益 (expenses or income) 者，往往甚多，惟經仔細分析，始可得之。

茲為明瞭起見，特設例以為說明。譬如購置某種傢俱，費洋五千元，本應記入生財裝修 (Furniture and Fixtures) 帳之借方，而誤入房屋 (Building) 帳之借方，然此種錯誤，在三年之後，始被發現，則驟視之，能經過下列之修正記錄，似已完全。

生財裝修	\$5,000. -	房	\$5,000. -
		應貸與五千元誤入房屋改正如上	

然因生財裝修之折舊與房屋之折舊率不同，故僅僅修正原始記錄，猶未盡修正之能事。蓋假定房屋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三，按五千元價值折舊，則三年總數僅為四百五十元，而生財裝修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十，按五千元價值折舊，三年總數應為一千五百元。茲因將生財裝修誤作房屋記帳，致與實際折舊額相差，應尚少一千〇五十元（一千五百元減去四百五十元）。可見欲求修正完備，非同時對於兩種折舊準備及盈餘數額，一併修正不可。

房屋折舊準備	\$450. -	生財裝修折舊準備	\$1,500. -
盈	1,050. -		

三年來生財裝修五千元因誤記入房屋帳生財裝修折舊準備應連帶錯誤改正如上

經此修正，則對於損益或盈餘之致察，不至因前項錯誤，而有不確實之虞矣。

四、非實物帳戶之錯誤在結帳前發現者

錯誤影響及於損益帳戶而在結帳前發現者，必須立即修正。或將錯誤記錄完全沖轉，然後重新記載，或僅將有關係之帳項加以修正，均無不可。譬如因修理機器，付出工資洋若干元，而誤記入機器帳之借方，則其修正分錄，應如下式。

機器帳
 借方
 XXXX
 貸方
 XXXX

應付修理費
 借方
 XXXX
 貸方
 XXXX

惟比較完備之修正方法，應先將誤入機器帳之數目，轉入現金，再將現金轉為機器修理費，其式如下。

現金
 借方
 XXXX
 貸方
 XXXX

應付修理費
 借方
 XXXX
 貸方
 XXXX

機器帳
 借方
 XXXX
 貸方
 XXXX

通常從事簿記工作人員，對於錯誤記錄之修正，大多僅將錯誤數字，先用紅筆劃去，然後重記正確之數字於其上，並重新過帳，此種習慣，殊多討論之餘地。

(1) 在錯誤發現時，原始記錄已作總結者，勢必至連帶改動每欄總結數。

(2) 修正及取消之記錄，理由不甚清晰。

(3) 修正項目之解釋，含糊不清。

更有劣於此者。用藥水將誤記之字句，或數目銷滅，然後復寫於其上，此則尤屬不妥。蓋如此修正，缺少清潔，容易使字跡糊塗，其次易使人生苟且之心，再次則於訴訟之際，法庭中又常拒絕此種帳簿作為證據也。

五、盈餘錯誤在結帳後發現者

凡某一時期錯誤，影響於盈餘之多寡，及資本帳戶者，無論於結帳後，始行發現，亦當於發見後立即修正之。惟如將同在費用帳戶之某一科目，誤入另一科目之借方，或將收入帳戶之某一科目，誤記另一科目之貸方，則因與純利 (net profit) 之多寡，殊無關係，且其盈虧數轉入資本帳戶後，亦依然無誤，故可不必加以修正。

凡影響於盈餘之錯誤，其同時影響於非實物帳，及實物帳，且該實物帳於結帳後依然存在者，應即按適當之數目，與盈餘或應當歸屬之資本主帳戶互相轉正。譬如付律師費用一百五十元，應記入總務費用 (General Expenses) 之借方，而誤記入開辦費 (Organization Expenses) 時，則為求資產價值表現確實起見，自應從開辦費項下減去一百五十元。惟因資產總值減少，盈餘亦同時減少，即當結帳時，在前項盈餘帳之貸方，已多記一百五十元，故其修正記錄，應如下式。

應 收

\$150. -

應 付

\$150. -

改正帳簿費用記入資本科目應單#...

依同理，使結帳之時，對於商品存貨 (merchandise Inventory) 估價過低，則其修正應如下式。

應 收

X X X

應 收

X X X

改正帳簿費用記入資本科目應單#...

遇前述兩種情形時，如要重新開立非實物帳戶，而後再重新結帳，則事實上既可不必，手續上亦太不值得，故可直接與盈餘轉帳，蓋在錯誤發現後，其所以必須修正者，無非欲求以後之帳簿表示，仍能確切耳。至如事實需要，必須編製修正後之營業報告表亦甚易也。

至因非實物帳之錯誤，而影響於資產及負債。且該非實物帳，已經結束，不復見於簿籍者，則其發現後之修正方法，乃稍有不同。譬如在結帳前某項整理記錄 (adjusting entry) 數字，因疏忽而錯誤；而該項整理記錄，又已經結轉於次期分錄簿中，於此種情形之下，其修正記錄，應同時包括盈餘，或資本主，及非實物帳戶矣。茲舉例以明之，設在結帳之前，查明有應付薪金一千〇五十元，依理應記錄如左，方為正當。

應 收 薪金

\$1,050. -

應 付 薪金

\$1,050. -

但將一千〇五十元，誤為一千五百元，於是帳簿中所記載之數字，變為

銷貨員薪金	\$1,500.-	銀行存款	\$1,500.-
-------	-----------	------	-----------

此項記錄，於原理果無差誤，但其數字，則已不確。然在此種錯誤發現之前，若帳簿已經結束，且已照下式結轉於次期。

銀行存款	\$1,500.-	銷貨員薪金	\$1,500.-
------	-----------	-------	-----------

則錯誤結果，前期盈餘，必少結四百五十元，（一千五百元減去一千〇五十元）而本期銷貨員薪金帳戶中，亦必缺少此數。故應修正如下。

銷貨員薪金	\$450.-	盈餘	\$450.-
修正前期盈餘紀錄中之薪金			
銀行存款	1,500.-		
實獲溢利	1,050.-		
溢利	450.-		

故凡資產負債，因非實物帳戶之錯誤，而覺有影響者，須即修正盈餘科目，其對方則應為該項非實物帳戶。至若估價帳戶（Valuation account）之有錯誤，則其修正科目，亦即為該帳戶與盈餘帳戶也。

六、盈餘結錯經過若干決算期後始行發見者

錯誤之中，往往有經過若干決算期後始行發見者，大致可分為兩類述之。

(一)因先後經過兩次結帳，而錯誤自動抵銷者。例如前述對於銷貨員薪金帳之誤記，果使當期之利益減少，但若於次期中並未發見，而不為修正，則次期之利益，必可為同樣之增加，結果無異將上期之利益，移轉至次期，但因前後兩期，雖然均有錯誤，而其損益關係，則適得其反，可以互相抵銷，故至第三期，縱能發見，除非使業主受有不良影響者外，大多均可不必再行修正。

(二)其先後經過兩次結帳，不能互相抵銷者，則應就資本主或盈餘及資產或負債各關係帳戶，加以修正。

七、修正計算表之應用

因錯誤發現甚多，同時均須修正時，可應用左列修正計算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假令有大安公司，設立已經四年，其帳簿上所表示之利益，計民國十八年為八千元，十九年為九千元，二十年為四千元，二十一年為六千元，在每年結帳後，必按照股本一萬元，將純益提出百分之五，作為分紅之用。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尚有七千元之多，但經仔細檢查，四年中之業務情形，有左列各項，須加修正者。

大安公司——帳項錯誤修正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事項	十八年損益		十九年損益		二十年損益		二十一年損益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1. 每年終餘額結轉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錯誤之修正		8,000.00		9,000.00		4,000.00		6,000.00	(貸)折舊準備
2. 存貨估價提過高	1,000.00			1,000.00					
3. 折舊攤費用估過高	1,000.00			500.00					
4. 預付未付之貨估過高	500.00								
5. 應付未付之貨估過高		200.00							
6. 存貨估價提過高						2,000.09			(貸)折舊準備
7. 折舊攤提過低			2,000.00						
8. 應付未付之貨估過高			800.00						(貸)器具
9. 修理費誤入器具			500.00			200.00			
10. 存貨估價提過低						1,500.00			(借)折舊準備
11. 折舊攤提過高						200.00			
12. 應付未付稅款估過低					500.00			500.00	(借)房屋
13. 房屋誤入修理費						1,500.00			
14. 存貨估價提過低								500.00	(借)存貨準備
15. 折舊攤提過低								300.00	(貸)折舊未收利息
16. 應付未付稅款估過高								100.00	(借)應付未收利息
17. 應收未收利息估過高								200.00	(借)運送買賣備
18. 運送買賣備估過高								200.00	(借)運送買賣備
19. 新購送貨車誤入折舊準備									(借)折舊準備\$1500.00
20. 合計	2,500.00	8,200.00	3,300.00	10,700.00	700.00	9,200.00	1,900.00	7,400.00	
21. 每年純益	5,700.00		7,400.00		9,500.00		5,500.00		
22. 差額合計	8,200.00	8,200.00	10,700.00	10,700.00	9,200.00	9,200.00	7,400.00	7,400.00	

會計主任 王德麟 印

商品存貨價值，在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估一千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估二千元；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低估一千五百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低估五百元。

折舊提撥，十八年少計一千元，十九年少計六百元，二十一年少計三百元，而二十年則多計二百元。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前之整理帳項，計預付費用 (Deferred charges to Expense) 多估五百元，應付未付工資 (accrued wages payable) 多估二百元。

十九年有五百元應記入修理費帳之借方，誤入器具帳之借方。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前其整理帳項中有應付未付工資，多計二百元。

二十年費洋一千五百元，增修房屋。應記入房屋帳之借方，而誤入修理費帳之借方。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前，應付稅款少估五百元。

二十一年費一千五百元，添購送貨車一輛，誤記入折舊準備帳之借方，整理帳項時，則應付稅款多計二百元，遞延負債多計二百元，應收利息多計一百元。

前列之修正計算表，第一欄為行數及摘要之說明，第二欄以後，則為對於各年利益應加整理之借方及貸方金額；最後一欄，為備註改正記錄之借方科目或貸方科目，作為修正帳簿之參攷。在第一

行各欄之貸方，記入各年之純利益，第二行及第六行，爲存貨多估之整理記錄，如十八年之純利，因存貨多估而增多千元，但在十九年，將存貨減少千元，即可相互抵銷，實際於盈餘並無若何影響，故帳簿上不需再有整理記錄。同十九年之純利過高，二十年純利則太少，亦因十九年存貨誤估二千元之故，第十行及第十四行爲存貨少估之整理，第十行之處理方法，與第二行及第六行相同，蓋以其對於盈餘無甚影響也。但第十四行則有不同，因其繼續年度之帳項，未列表內，無可與之抵銷，故須入存貨帳之借方，及盈餘帳之貸方，第三第七及第十五各行，均爲折舊低計之修正，其方法不外增加折舊準備，與減少盈餘兩科目之數額，第十一行則爲折舊多計者，該年純利因以減少，故修正記錄，適與前述相反，而須減少折舊準備與增加盈餘兩科目之數額。第五第八及第十二各行，與第二行之情形相同，其錯誤均影響於其本年之利益，而於次一年自動抵銷，故無需修正。至若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行，均與第十四行相同，果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可以相抵於平，然在查帳之日，依然存在，故均仍須用資產或負債，與盈餘科目互爲修正。第九行與第十三行之錯誤，由於資本支出與損益支出區分不清所致，故每一項目，均須用資產科目與盈餘科目相互修正之。第十九行之錯誤，完全與盈餘無關，因其僅係資產帳中各種資產科目互有錯誤，故於備攷欄中註明借方貸方，以爲修正分錄之張本。第二十行及第二十一行，係總結四年中各種影響於利益之錯誤數額，及各年真正純利之數額焉。

根據前項修正計算表，則修正之分錄帳項，應如下列。

(1) 盈餘	\$1,700.—	折舊準備	\$1,700.—
修正折舊準備之錯誤如下			
少估計	18年份 \$1,000.—		\$19,000.—
	19年份 600.—	多估計二十年份	2,000.—
	21年份 300.—		\$1,700.—
			\$1,900.—
(2) 盈餘	\$500.—	器具	\$500.—
修正19年月份將修理費之科目誤為器具			
(3) 房屋	\$1,500.—	盈餘	\$1,500.—
修正20年月份增修房屋誤記入修理費之借方			
(4) 商品存貨	\$500.—	應收利息	\$100.—
應付稅款	200.—	盈餘	800.—
遞延買價	200.—		
修正21年12月31日結帳前修正帳項商品存貨低估			
應付稅款遞延買價應收利息均多估			
(5) 運貨設備	\$1,500.—	折舊準備	\$1,500.—
修正21年月份購進運貨車一輛誤記入折舊準備帳之借方			

以上各種分錄，凡因查帳而發生之錯誤，均得於帳簿中加以修正，同時使職司簿記人員，在二十二年結帳時，可以編製正確之報告焉。

除外則正確之盈餘表亦可根據前述修正計算表以編製之如下：

大 安 公 司

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滾結
加十八年利益	\$5,700.00
	<u>\$5,700.00</u>
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分配之股利	5,000.00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滾結	\$700.00
加十九年利益	7,400.00
	<u>\$8,100.00</u>
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分配之股利	5,000.00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滾結	\$3,100.00
加二十年利益	8,500.00
	<u>\$11,600.00</u>
減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分配之股利	5,000.00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滾結	\$6,600.00
加二十一年利益	5,500.00
	<u>\$12,100.00</u>
減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分配之股利	5,000.00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後滾結	<u>\$7,100.00</u>

會計師 羅 德 昌

三 四

附：盈餘修正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簿滾結數		\$7,000.00
加 二十年折舊攤提過多	\$200.00	
二十年增修房屋	1,500.00	
二十一年存貨估價過低	500.00	
二十一年應付稅款多估	200.00	
二十一年遞延買價多估	200.00	
	<hr/>	2,600.00
		<hr/>
減 折舊攤提過少計		9,600.00
十八年	\$1,000.00	
十九年	600.00	
二十一年	300.00	
二十年修理費	\$1,900.00	
二十一年應收利息多估	500.00	
	<hr/>	2,500.00
		<hr/>
		<u>\$7,100.00</u>

八、決算報告之修正

當必須修正之各項，既經修正完畢，則決算報告表，亦即可以據以修正，如左圖所示。

大 安 公 司

二十一年資產負債表之修正表

項 目	二十一年資產負債表		修正分錄		修正後之二十一年資產負債表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現金	10,000.00				10,000.00	
應收票款	30,000.00				3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5,000.00				52,000.00	
應收存貨	250.00		(4)	100.00	150.00	
應收房屋	40,000.00		(3)		40,500.00	
應收折舊	35,000.00		(5)		36,500.00	
應收折舊	8,750.00				7,250.00	
應收折舊	16,000.00				15,500.00	
應收折舊		12,000.00		(2)	500.00	15,200.00
應收折舊		20,000.00		(1)	1,700.00	20,000.00
應收折舊		21,000.00		(5)	1,500.00	21,000.00
應收折舊		800.00	(4)		800.00	800.00
應收折舊		800.00	(4)		800.00	800.00
應收折舊		100,000.00	(1)		1,300.00	100,000.00
應收折舊		7,000.00	(2)		800.00	7,100.00
應收折舊	162,000.00	162,000.00			6,100.00	164,900.00
應收折舊						164,900.00

第一欄照錄原表數字，第二欄則為糾正分錄之借方與貸方，與前節修正計算表所載各項分錄，應行適合；第三欄則為改正後之資產負債表各項。至於損益表之必須加以修正者，亦可仿此，將其原有之項目，列於第一欄中，其結果為盈餘者，則其差額在借方，若為虧損，則其差額在貸方，使其兩方總

數相等。故利用此項計算表，則任何時期之決算報告，不問其帳簿之錯誤如何，均得從事修正焉。

錯誤一覽及應修正之報表彙記表

各年損益*

各年資產負債

錯誤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少估 \$1,000.00					<<<<			
折舊少估 \$1,000.00	+							
預付費用多估 \$500.00		+				>		
應付未付薪金多估 \$200.00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少估 \$200.00								>
折舊少估 \$600.00								
折舊未付薪金多估 \$100.00								
應付未付薪金多估 \$500.00								
.....								
.....								
.....								
.....								

- (一) 數表示實際利益少於帳簿利益
- (十) 數表示實際利益大於帳簿利益

至錯誤屬於若干年之長期區，而欲同時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加以修正者，則編製左列附表，殊為有用。如使此表在檢查期間發現錯誤時，隨時填製，則將來對於決算報表之修正，尤可節省若干時間。本附表中因為簡便計，未能如前述之修正計算表，包括所有錯誤；要可以表示製作方法，以及錯

誤之結果如何也。

九、結論

凡一營業組織之中，有幹練之會計人員，或良好之內部牽制組織者，錯誤每甚少見，即或偶有措置失當之處，亦易發現，祇須利用借貸卡片，或簡單之分錄，即可從事修正。

若欲決定如何修正錯誤，必先決定錯誤之發現在帳簿上，是否影響於淨值，以為準則。使錯誤雖出於非實物帳戶，然在次期自相抵銷者，則修正即非必需，使盈餘或淨值因錯誤而有不確者，則非分別其性質，而後改動資本及資產或負債，以至於非實物帳戶不可。

錯誤僅包括資產負債兩種帳戶者，發現之時，必須立即修正，蓋其對於應收及應付帳款各客戶之報告，是否確實，甚有關係也。

修正方法，應力求簡便，然錯誤情形複雜者，則以先將原始錯誤記錄，完全沖轉，然後重改作正確之分錄，為最妥當。

修正錯誤之方法，固當引用原理原則，然分析之觀察及常識之引用，尤為重要，在檢查人對於錯誤帳簿加以檢查之後，或因增添資本，或因更換股東，或因企業地位動搖，修正計算表之應用，對於分錄，及決算表報之修正，均有莫大補助焉。

西 湖
毛 巾
是 美 麗 的 西
子 湖 縮 影
是 毛 巾 界 絢
爛 的 明 星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湖 的 鏡 子 像 樣 西 湖 樣 像 的 西

三友實業社

定價每條三角

每打三元三角

東路浙江南京上海部市門

於子女誕生時

存款叁佰五拾五元叁角叁分

初中起至大學畢業之教育

費用便有着落

教育儲金

詳章
備索

湯餅筵資移存教育儲金

一勞永逸

贖資公賀移存教育儲金

永留紀念

上海網業銀行儲蓄部

三馬路
六四號

大亞銀行

業務概要

存往放押貼押匯禮保倉
款來款款現匯兌券管庫

兩便特種存款

存滿三個月	週息六厘	另設證券部
存滿六個月	週息八厘	代客買賣
存滿一年	週息九厘	辦事認真
存滿二年	週息一分一厘	手續簡捷
		取費低廉
		如蒙委託
		無任歡迎

行址 上海天津路十九號

電話 一七四七四號轉接各部

電報掛號 七七〇六號

女子服務社會之唯一金融機關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行址：上海南京路三九二號
電話：九四一四〇一四線接轉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代理儲蓄	代理各國貨幣	營業時間
活期存款	代理各種公債	代理各國貨幣	星期一至九
往來存款	出租保管箱	代理各種公債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儲蓄存款	保管貴重物品	代理各種公債	
禮券存款	經理房地產	代理各種公債	
押款放款	各種信託業務	代理各種公債	
票貼現兌	詳章備索	代理各種公債	

中國通商銀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立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

商業部

儲蓄部
上海總行 電話一五五五〇（五線轉接）
電報掛號三七七三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天潼路六六號

南市分行

上海法外灘一〇五號

愛多亞路支行

上海愛多亞路四四五號

辦事處

▲國內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兌處▼

兌換處

杭州 南通 岱山
定海 漢口 廈門 蘇州 甯波

國貨月報

本報係高伯時先生主編本年一月創刊每月十五日出版十六開
本 百餘頁十餘萬言內容豐富分爲（一）專載（二）言論（三）
研究（四）調查（五）國貨製造常識（六）國貨出品介紹（七）國貨
消費叢誌（八）國貨工廠小史（九）國貨名人小史（十）各種副刊
如商業及文藝婦女兒童等特約朝野名流各界專家担任編撰爲
宣傳及研究國貨之唯一專刊特價每册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
二元國外五元郵費在內

海寧觀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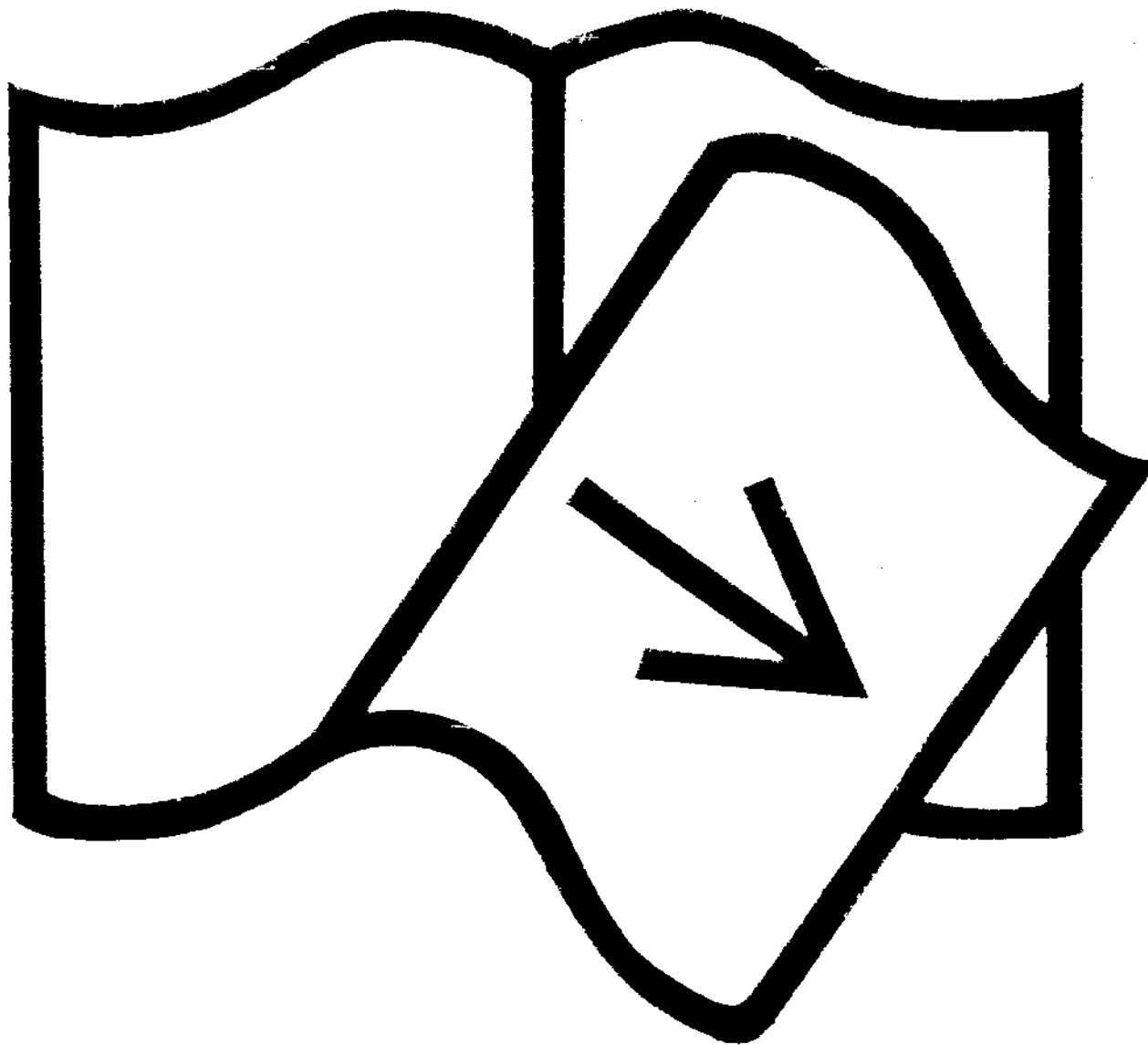
本書係海寧高伯時先生所著內容分上中下附四編上編述海寧
之沿革區域勝蹟交通物產風俗及各機關各食宿店之名稱地址
等中編述錢塘江之源流形勢沿革狀况沿江勝蹟及整治工程等
下編述浙江潮考證故事神話奇觀及觀潮節之由來與觀潮指南
等附編選錄古今關於觀潮詩詞文賦並附風景照片二十餘幀及
圖表廿餘種平裝新聞紙本每册六角精裝道林紙本每册一元

碎琴樓雜著四種

本書係高悼雲先生紀念作品分爲（一）思齊錄（二）零落集（三）
浮生集（四）長恨集四種合釘一册厚二百五十頁廿餘萬言文詞
幽美情緒淒涼壓倒前人悼亡諸作爲現代文壇開一新記錄現已
出版定價一元

中國國貨月報社總發行

上海哈同路慈厚南里一一四號



缺 **41** — **42** 页

現在試擬幾種帳簿組織如下：

第一種帳簿組織 一、普通流水簿；二、總帳；三、各種分戶帳。

第二種帳簿組織 一、普通流水簿；二、總帳；三、各種分戶帳；四、各種補助簿；五、各種補

助分戶帳。

第三種帳簿組織 一、分類流水簿；二、總帳；三、各種分戶帳；四、普通流水簿。

第四種帳簿組織 一、分類流水簿；二、總帳；三、各種分戶帳；四、各種補助簿；五、各種補

助分戶帳；六、普通流水簿。

六 合作社淨盈餘的處理

一 淨盈餘的性質 進款的總數，大過用款的總數，就發生淨盈餘。普通商業組織，都是資本的結合，所以營業上的淨盈餘，應該按照股本的大小分配，歸股東所有。但是合作社的組織，却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合作社的淨盈餘，應該按照社員交易額的大小，比例攤還，不能按照股本的大小分配。淨盈餘發生時候，在個人、合夥、或是無限公司等企業，可以轉入股本帳戶，當做增加一筆股本。但是在合作社裏面，因為並非按照股本額的大小，分配盈餘，而且每個社員的股本，還有最大和最小的限度，所以社員的進股和退股，都是應該按照股票的票面記帳，以表示實際上的股本數目。如果

營業賺錢只能按照該社社章分配，轉入公積金等帳戶，不能當做股本增加。如果營業賠錢，只能等到賺錢時候彌補，不能當做股本減少。假使上期的淨虧損，本期不能彌補完結，則營業雖然賺錢，還是不能分紅。按照以上所說，可知合作社的淨盈餘，非但不能將一部份當做股本，而且不能按照股本的大小分配，所以完全和別種事業不同。關於淨盈餘應該怎樣處理的規定，在我國合作社法裏共有下列三條：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二 淨盈餘的分配計算 淨盈餘的分配，依羅虛戴爾原則，除提存未付股利、公積金、合作教育基金、社會公益金、職員酬勞金等項以外，應該按照每人交易額的大小，按比攤還社員。假定某合作社，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開張，至年底結帳時計獲淨盈餘一萬二千二百零八元三角三分，又假定

這筆盈餘，按照該社章程規定，除提出未付股利五釐以外，餘款若干，應該各將百分之十，轉入合作教育基金、社會公益金和職員酬勞金，將百分之二十，轉入公積金，再將百分之五十，轉入盈餘攤還金。

淨盈餘的分配計算如下：

- 1 股本\$50,000.00，年利5%，一個月的股利。

$$\$50,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1}{12} = \$208.33 \dots\dots \text{未付股利}$$
- 2 淨盈餘結餘\$12,000.00，提存公積金20%。

$$\$12,000.00 \times \frac{20}{100} = \$2,400.00 \dots\dots \text{公積金}$$
- 3 淨盈餘結餘\$12,000.00，提存合作教育基金10%。

$$\$12,000.00 \times \frac{10}{100} = \$1,200.00 \dots\dots \text{合作教育基金}$$
- 4 淨盈餘結餘\$12,000.00，提存社會公益金10%。

$$\$12,000.00 \times \frac{10}{100} = \$1,200.00 \dots\dots \text{社會公益金}$$
- 5 淨盈餘結餘\$12,000.00，提存職員酬勞金10%。

$$\$12,000.00 \times \frac{10}{100} = \$1,200.00 \dots\dots \text{職員酬勞}$$
- 6 淨盈餘結餘\$12,000.00，提存盈餘攤還金50%。

$$\$12,000.00 \times \frac{50}{100} = \$6,000.00 \dots\dots \text{盈餘攤還金}$$

合作會計摘要

三 淨盈餘的分配記錄 淨盈餘的分配，在分配計算完畢以後，就應該將淨盈餘的數目，從淨盈餘帳戶，轉入下列各帳戶。

(1) 轉入未付股利帳戶 將應付股利二〇八·三三元，由淨盈餘帳戶，轉入未付股利帳戶。記爲付淨盈餘帳戶，收未付股利帳戶。

(2) 轉入公積金等帳戶 從淨盈餘結餘數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各提百分之十，由淨盈餘帳戶，轉入合作教育基金、社會公益金、職員酬勞金等帳戶。再提百分之二十，轉入公積金帳戶。記爲付淨盈餘帳戶，收上述各帳戶。

(3) 轉入盈餘攤還金帳戶 再從淨盈餘結餘數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提出百分之五十，從淨盈餘帳戶轉入盈餘攤還金帳戶。記爲付淨盈餘帳戶，收盈餘攤還金帳戶。

四 淨虧損的彌補記錄 假使該社在本期結帳時候，非但沒有盈餘，並且虧損四千元，那末在本期結帳時候，就沒有淨盈餘可以分配。又假使該社在次期結帳的時候，又有淨盈餘五千元，那末非得先將上期淨虧損四千元彌補，不能以其結餘數二千元分配給社員。

彌補淨虧損的記法如下：

一 發生淨虧損的記法 本期結帳時候，應該將淨虧損數目，從進款用款帳戶，轉入淨虧損

帳戶。記帳的方法，就是收進款用款帳戶，付淨虧損帳戶。

二 彌補淨虧損的記法 次期結帳時候，應該將淨虧損數目，從上期淨虧損帳戶，轉入淨盈餘帳戶。記帳的方法，就是收上期淨虧損帳戶，付淨盈餘帳戶。

七 合作社盈餘攤還金的處理

一 盈餘攤還金的分配法 盈餘攤還金的分配法，在單營合作社，比較簡單，在兼營合作社，比較複雜。這是因為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須用精密的計算方法，在總數算出以後，還要算出各部的應得數目，方能求出各部交易額每元的攤還百分率的原故。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有下列兩種分配方法：

一 比例分配法 這種分配法，就是將盈餘攤還金，按照各部總盈餘或毛利的大小，按比分配。其計算方法，應該將盈餘攤還金總額做乘數，將各部盈餘做被乘數的分子，各部盈餘相加的總數，做被乘數的分母。假定某兼營合作社有盈餘攤還金六〇〇〇・〇〇元，應該列入分配的項目如下：

一 消費部進銷盈餘三、〇〇〇・〇〇元（銷貨減銷貨成本）。

二 運銷部運銷盈餘六、〇〇〇・〇〇元（運銷收入減運銷費用）。

三 利用部利用盈餘五〇〇〇〇元(利用收入減利用費用)。

四 信用部剩餘利息五〇〇〇〇元(收入利息減付出利息)。

以上各部盈餘合計一〇〇〇〇〇元

分配計算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公式一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運銷盈餘}}{\text{各部盈餘}} =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演算 $\$8,000.00 \times \frac{3,000.00}{10,000.00} = 1,800.00 \dots\dot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公式二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運銷盈餘}}{\text{各部盈餘}} =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演算 $\$8,000.00 \times \frac{6,000.00}{10,000.00} = \$3,600.00 \dots\dots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公式三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利用盈餘}}{\text{各部盈餘}} =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

演算 $\$8,000.00 \times \frac{500.00}{10,000.00} = \$300.00 \dots\dots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

公式四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淨收利息}}{\text{各部盈餘}} = \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

演算 $\$8,000.00 \times \frac{500.00}{10,000.00} = \$300.00 \dots\dots \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

二 平均分配法 這種分配法，是要將盈餘攤還金，按照交易總額，平均分配。其計算方法，應該將盈餘攤還金總額做乘數，將各部交易總額做被乘數的分子，各部交易總額相加的總數，做被

乘數的分母。以前所說的比例分配法，是依各部賺錢的多少，對於各部交易總額，按照不同的比率，分配盈餘，所以計算比較複雜。但是現在所說的平均分配法則不然，無論各部所賺的錢有多少，都一律以全社交易總額為標準，按照同一比率而分配，所以計算比較簡單。同時因為按照比例分配法，則其各營業部的盈餘攤還百分率，都不相同，所以分配率，至少有兩個。但是按照平均分配法，則其盈餘攤還百分率，各部相同，所以只有一個。因為分配率相同，所以各部盈餘攤還金的數目，除非因為編製統計上的便利以外，已經沒有再加計算的必要；閱者參觀次節自明。

現在仍用前一節的例題計算，假定某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應該加入分配計算的各項如下：

- 一 消費部銷貨總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運銷部運銷收入總額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利用部利用收入總額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信用部平均存款總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各部交易總額合計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所說的平均存款，如果對於每個存戶來講，就是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各人存款的每天的平均餘額；只要將全年存款餘額總數被三百六十所除，就可計算出來。如果對於合作社來講，就是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信用部全體存戶的每天平均存款餘額總數；只要先將各存戶的存款餘額總數相加，再被三百六十所除，就可計算出來。如果合作社是全年結帳一次，這個除數就是三百六十天。如果合作社是半年結帳一次，這個除數，又應該改做一百八十天；實際上的存款日期，既然已經減少，所以計算的日期，因此減少。

分配計算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text{公式一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銷貨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20,000.00}{65,000.00} = \$1,864.15 \dots\dot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二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運銷部入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30,000.00}{65,000.00} = \$2,769.23 \dots\dots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三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利用收入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5,000.00}{65,000.00} = \$461.54 \dots\dots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四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平均存款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10,000.00}{65,000.00} = \$923.08 \dots\dots \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

二 交易額每元的攤還百分率 算出各部盈餘攤還金數目以後，再將該部交易總額去除，

就可算出盈餘攤還金對於交易額每元的攤還百分率。

按照比例分配法計算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text{公式一} \quad \frac{\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text{銷貨總額}} =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1,800.00}{20,000.00} = 9\% \dots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公式二} \quad \frac{\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text{運銷收入總額}} = \text{運銷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3,600.00}{30,000.00} = 12\% \dots \text{運銷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公式三} \quad \frac{\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text{利用收入總額}} =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300.00}{5,000.00} = 6\% \dots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公式四} \quad \frac{\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text{平均存款總額}} = \text{平均存款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300.00}{10,000.00} = 3\% \dots \text{平均存款每元攤還百分率}$$

按照平均分配法在計算時候各部單獨適用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text{公式一} \quad \frac{\text{銷貨部盈餘攤還金}}{\text{銷貨總額}} =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1,848.15}{20,000.00} = 9\% \dots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公式二 $\frac{\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text{運銷收入總額}} = \text{運銷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演算 $\frac{2,769.23}{30,000.00} = 9\% \dots \dots \text{運銷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公式三 $\frac{\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text{利用收入總額}} =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演算 $\frac{461.50}{5,000.00} = 9\% \dots \dots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公式四 $\frac{\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text{平均存款總額}} = \text{存款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演算 $\frac{923.08}{10,000.00} = 9\% \dots \dots \text{平均存款每元攤還百分率}$

上述四個公式，都是將盈餘攤還金做被除數，將各部交易總額做除數，所以計算的方法，完全相同。不但這樣，消費部的攤還百分率，固然是百分之九，其他各部的攤還百分率，也是百分之九，所以計算的得數，也是完全相同。根據以上相同的兩點，我們對於攤還百分率的計算，又可設立一個各部可以共同適用的公式，不必再用各部單獨適用的公式，藉以減少計算的手續。

按照平均分配法，在計算時候，各部共同適用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公式五 $\frac{\text{盈餘攤還金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交易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演算 $\frac{6,000.03}{65,000.00} = 9\% \dots \dots \text{交易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專從理論上講，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雖然應該分別計算，方能將各部應得的數目，明白表示；因為這樣，所以各部的交易額每元攤還百分率，也是應該分別計算。但是從計算手續的節省上着想，如果沒有供給統計材料的關係，則各部的盈餘攤還金，就可不必分別計算。等到合併計算以後，非但盈餘攤還金的分別計算手續，可以節省，就是攤還百分率的計算手續，也是可以節省，所以在計算時候，就覺便利得多。但是在合併計算以後，這兩種計算，就同單營合作社的計算方法，完全相同，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一點。

如前所述，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必須經過分配計算，方能算出各部交易額的攤還百分率來，如果要算出單營合作社的攤還百分率，那就手續比較簡單，毋須經過分配計算，只要將盈餘攤還金被除於交易總額，就可計算出來。

單營合作社的計算公式如下：

- 一 消費合作社的計算公式

$$\frac{\text{盈餘攤還金}}{\text{銷貨總額}} =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 二 運銷合作社的計算公式

$$\frac{\text{盈餘攤還金}}{\text{運銷收入總額}} = \text{運銷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 三 利用合作社的計算公式

$$\frac{\text{盈餘攤還金}}{\text{利用收入總額}} =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 四 信用合作社的計算公式

$$\frac{\text{盈餘攤還金}}{\text{平均存款總額}} = \text{平均存款每元攤還百分率}$$

三 支付盈餘攤還金的計算 對於支付盈餘攤還金的計算，兼營合作社所用的公式，在計算方法上，完全和單營合作社所用的相同，只有公式裏面所用的名詞，是比單營合作社所用的不同。這是因為兼營合作社的全體交易，根據合作社對於社員服務的目的來講，在性質上比較複雜，單營合作社的全體交易，在性質上比較單純的原故。

兼營合作社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一} \quad \text{每人購買額} \time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百分率} = \text{每人應得購買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二} \quad \text{每人所付運銷收入額} \times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百分率} = \text{每人應得運銷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三} \quad \text{每人所付利用收入額} \times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百分率} = \text{每人應得利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四} \quad \text{每人平均存款額} \times \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百分率} = \text{每人應得存款盈餘攤還金}$$

單營合作社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五} \quad \text{每人交易額} \times \text{每元盈餘攤還百分率} = \text{每人應得盈餘攤還金}$$

假定某兼營合作社的章程規定，該社每年營業上的盈餘，應該按照比例分配法計算。又假定在民國二十三年，社員趙某對於該社所做的交易如下：

- 一 向該社購買物 三百元
- 二 付該社運銷收入 二百元

三 付該社利用收入五十元

四 在該社全年平均存款額三百元

現在仍用前節例題計算，實例如下。

I $\$300.00 \times .09 = \$27.00 \dots$ 購買盈餘攤還金

II $\$200.00 \times .12 = \$24.00 \dots$ 運銷盈餘攤還金

III $\$500.00 \times .06 = \$30.00 \dots$ 利用盈餘攤還金

IV $\$300.00 \times .03 = \$9.00 \dots$ 存款盈餘攤還金

$\$27.00 + \$24.00 + \$30.00 + \$9.00 = \$90.00 \dots$ 應付盈餘攤還金

四 未付盈餘攤還金的轉帳 盈餘攤還金的支付日期，普通是以盈餘通知單及收據發出後的二個月為限。過期以後，各社員所持的盈餘通知單及收據，作為無效，該社員應得的盈餘攤還金，以後不再補發。所以等到截止支付的期限已到，而社員中仍有未來領取的，就應該從盈餘攤還金帳戶，轉入公積金帳戶。其記帳方法，就是付盈餘攤還金帳戶，收公積金帳戶，同時結束盈餘攤還金帳戶。

八 合作社淨虧損的處理

一 彌補淨虧損的方法 合作社的淨虧損，如果以前沒有預提均餘公積金，應當在賺錢的時

候，設法彌補。所以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必須先將上期的虧損數，完全彌補，然後才可分派給社員。至在合作社清算的時候，如果營業結果，只有少許虧損而可以設法彌補者，則因不至涉及債債上之責任問題，所以對於虧損的處理，情形還較簡單。但是假使歷年虧損甚多，甚至所有股本，不足清償債務時，即不免涉及還債的責任問題，而對於淨虧損的處理，情形就比較複雜了。

彌補淨虧損的方法，可分五種：

一 從均餘公積金彌補 合作社如在以前營業賺錢的時候，已提存均餘公積金，則本期淨虧損，就可將均餘公積金以爲彌補。

二 從淨盈餘彌補 在合作社賺錢的時候，先將本期淨盈餘，彌補上期的虧損數，倘有餘利，方得將其剩餘部份，按照章程分配。

三 從普通公積金彌補 在合作社清算時候，如果本期的淨盈餘，還是不夠彌補上期的淨虧損，還可移用普通公積金以爲彌補。彌補方法，與以上所說的相同。

四 從股本彌補 在合作社清算時候，如果虧損太多，移用淨盈餘和普通公積金，還是不夠彌補，則對於其不足的一部份，就得要動用股本來彌補了。

五 歸社員負擔 至於合作社到了全部資產不足抵償負債的時候，則社員間就要發生分

担債務的問題。其在有限責任組織者，祇須社金繳足，即無問題；若為無限責任組織，就應該由全體社員，負清償債務的連帶責任。還有保證責任組織的，則由全體社員，按照章程上所規定的保證金額，分別負擔責任。

二 對於淨虧損負擔方法的紛爭 各國合作法規對於淨盈餘的分配，雖有詳細的記載，但是對於淨虧損的負擔，往往不加說明。因為淨虧損應該怎樣分担，在法律上既然沒有明白規定，而且合作事業，又有牠本身獨具的特點，與普通公司商店不同，所以對於淨虧損分担方法的選擇，已經引起國內合作同志幾次的紛爭。現在先將諸家的紛爭理由，加以說明，然後再來判斷這些理論的優劣。大概理論有三種：第一種主張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担，第二種主張照社員人數來分担，第三種主張按照股本大小來分担。

主張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担的，有下列兩種理由：

1. 從營業盈虧原因來說 合作社營業愈大，必定賺錢愈多，所以合作社的淨盈餘，應該按照交易額的正比例分配。反之合作社的營業愈小，必定賺錢愈少，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担。

2. 從獎勵社員交易來說 業務發達，就是合作社成功的重要原因，所以合作社的淨盈餘，

應該按照交易額的正比例來分配，使社員對於合作社可以多多交易。反之業務不發達，就是合作社失敗的重要原因，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分担，以防止社員對外交易。

主張按照社員人數來分担的，亦有下列兩種理由：

1.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無論各社員認購股本多少，總是一人一票表決權。但是權利是應該同義務對待的，權利的享受，既然是以人為標準，那沒義務的負擔，自然也要以人為標準，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社員的人數分担。

2. 社員的地位一律平等，合作社的社員，都立於平等的地位，根據互助的精神，共同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合作的精神既然如此，並且各社員的還債能力，雖然少數人是有過大和過小的懸殊，但是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愛護心和義務心，却是應該相同的，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社員的人數，平均分担。

主張按照股本大小來分担的，亦有下列兩種理由：

1. 從還債能力來說，有些人說，股本數目的大小，關係於還債能力的大小，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股本的大小，比例分担。因為股本愈大的人，還債的能力愈大，所以分担的損失，應該愈多。股本愈小的人，還債的能力愈小，所以分担的損失，應該愈少。

2. 從購買力來說 又有些人說，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是要按照交易額的大小，比例分配的。股本較大的社員，他的購買力當然比較的大，因此，他的交易額也必定比較的多。因為股本較大的社員，在合作社營業賺錢的時候，已經分配較多的盈餘，所以在合作社營業賠本時候，自然應該負擔較多的損失。

三 各種分擔方法的缺點 以上三種理論，雖然各有理由，但是也各有缺點。主張按照交易額反比例分擔法者，其缺點有三：

1. 權利義務大小相反 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是按照交易額正比例分配的，因此購買力薄弱的人，在營業賺錢時候，所得盈餘，當然比較的少。但是合作社的淨虧損，却要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分配，因此購買力薄弱的人，所受損失，反而比較的多，事實上未免太不公平。所以要是採用這種辦法，一定會使購買力薄弱的人，不願意輕易參加合作事業。

2. 未能顧到各人的購買力 從事實上觀察，交易少的社員，大抵是購買力薄弱的人。但是購買力薄弱的人，未必對於合作社的營業，就漠不關心，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有時候吾們不能不給以原諒。可是現在假若規定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一律按照社員交易額多寡的反比例來分擔，實無異對於社員，設了一種懲則條例，並且這種懲罰的辦法，非但罰非其罪，尤其不免陷於一種重

要的錯誤，就是助富欺貧。

3. 未能顧到各人的還債能力 從法律上的觀念來說，合作社淨虧損的彌補方法，如何決定直接關係於社員本身的利害，間接亦關係於債權人的利害。吾們必須採用一種可以保護社員本身的利益而又不妨害債權人利益的公平辦法，才無缺憾，因此就不能不顧到社員的償債能力。實際上購買力愈大的人，當然還債能力亦愈大，所以不妨負擔較多的損失。購買力愈小的人，當然還債能力亦愈小，所以只能負擔較少的損失。如果合作社的淨虧損，要照社員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擔，就無異減少合作社的還債能力；非但社員覺得非常苦痛，就是債權人的利益，亦不免受到不良的影響。

主張按照社員人數來分擔的，其缺點有二：

1. 權利不均義務相等 一切交易，都是由於供給需要和購買力而構成三者之中，缺一不可。因為各社員購買力的大小不同，各社員生活上的需要不同，所以各人對於合作社的交易多寡，往往相差懸殊。在這種情形之下，按照交易多寡的正比例分攤，既已為普通合作社分攤贏餘時應該遵守的定律。而對於合作社的淨虧損，反須按照社員人數來分擔，就不免使各人所享受的權利，大小懸殊，而其所盡的義務，一律平等，未免太不公平。

2. 平等原則引用不當 有些人說，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所以各社員的地位，應該以平等為原則，這話固然不錯。但是地位的應該平等，並不就是損失負擔應該絕對相等的意思。所以主張按照人數平均分担的，未免對於平等之原則，引用錯誤。此種錯誤，非但對於損失分担，應該避免，就是對於盈餘分配，也應該避免。況且盈餘的分攤，並非均分，而使虧損的分担，反須相等，其結果，必致各人所享的權利，不能同他所盡的義務成正比例，豈能說是公平？

主張按照股本來分担的，其缺點亦有二：

1. 股東不能視為測驗還債能力的標準 有人以為根據股本的大小，可以測驗股東還債能力的大小。這種理論，祇能對於大資本的公司來講，還有相當理由。因為股份公司的紅利，是按照股本分配，可以獎勵投資，所以各股東的出資額，往往相差甚鉅。但是，大資本家的資本，必定不會完全投入一個公司，所以根據股本的大小，測驗各股東的還債能力，還有可能。至於合作社的出資額，每個社員，都有一定限制，所以各社員的還債能力，決不能由股本的大小測驗出來。

2. 盈虧分配大小不同 股本較大的人，購買能力未必就大；已得的盈餘攤還金，又未必就多。股本較小的人，購買能力未必就小；已得的盈餘攤還金，也未必就少。由此可知，淨虧損按照股本分担的辦法，並不能使盈餘攤還金的分配和淨虧損的分担，必定可以按照正比例而增減，在理論

上已同事實不符，當然不能切合實用。況且社員因為避免損失的分担起見，又不妨將認購的股本，減至最低限度，權利依然，義務減少，何樂不為？所以這種辦法，有使社員出資額因此減少的弊害，對於合有社有損無益。

四 著者的意見 對於合作社淨虧損的處理，按照著者個人的意見，應該分做下列兩種辦法來講：

1. 從淨盈餘彌補 在合作社繼續營業的時候，牠的淨虧損，可以不必當時就要社員分担，不妨等到賺錢時候，再事彌補。
2. 照責任分担 在合作社清算的時候，牠的淨虧損，應該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由全體社員按照應負的責任分担。

著者主張採用這兩種辦法，又有下列各種理由：

1. 從合作原理來講 合作社的管理，必定要民主化，也是羅虛戴爾制的四條基本原則之一。在這條原則之下，各社員的行動，應該享有法律上的自由，所以合作的意義，不過是各人立平等的地位，依共同行動的方式，在所願和所能的範圍以內，彼此互相扶助罷了。有限合作社的股本，就是各社員自己願出的本錢，所以在營業進行時候，應該冒危險以待盈餘，保證合作社的保證金。

額，就是各社員願意在股本額外負擔的損失，也應該冒險以待盈餘。至於無限責任合作社，牠的各個社員，雖然應該連帶負擔營業上的債務，但是在動機上，不過是出於各社員入社的自願，並非出於強迫。按照交易額反比例分担法，因為希望社員熱心對社交易起見，所以寓禁止社員對外交易於懲罰式的辦法之中，固然不免屬於強迫行為，至於按照社員人數平均分担法，按照股本額比例分担法，既未顧到社員的還債能力，又未顧到社員負擔還債責任的是否出於自願，這兩種理論非但沒有法律的根據，而且不免帶有強迫的性質，都同合作的原理不符。所以要使社員負擔還債的責任，從合作原理來講，必須完全出於社員的自願，分担損失的方法，不可帶有強迫的色彩。

2. 從法律根據來講 按照我國合作社法，合作社的組織，可以分做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和無限責任三種。因為要使社員責任可以明瞭，歷年盈虧可以表示，股本原數可以稽攷，所以合作社的股本，切不可同淨盈餘或淨虧損互相增減，如果營業賺錢，只能提存各種公積和準備，不能直接加入股本。如果營業賠本，只能等到次期彌補，不能和原有股本抵銷。非等到資產不夠抵償負債，而宣告破產的時候，是不會發生賠償責任問題的。至於賠償的辦法，亦不外三種：（一）凡為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除要繳足其所認股份的股款數目以外，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不再擔負什麼責任。（二）凡為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依各人所認的股額和規定的保證金額為限，分別負擔。（三）凡

爲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除要繳足認購股分的股款數目以外，還要擔負連帶的無限責任。法律的規定，固然會依人事的變遷而有變更，但現行法律的必須遵守，又是毫無疑義，所以社員對於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法律上的責任分担。

3. 從經濟能力來講，從事實上觀察，交易額很小的社員，大抵是經濟能力薄弱的人。城市的平民，雖有許多依賴工資糊口，但是農民除力耕以外，往往無技營生。而且合作社在地域上的分配，大約有百分之九十是在農村。農民終年勤苦，所得幾何？每年在青黃不接的時候，他們自己還要向別人借錢，試問有幾個人能來替合作社還債？現在我國合作事業之所以需要求其迅速發展，無非欲藉此以救濟勢將崩潰的農村。尤其是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對於農民的利益，必須趨重避輕，對於農民的損失，必須趨輕避重。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因爲要避免社員的意外損失起見，應該按照法律上的責任分担，以免自耕農的社員，更有破產的危險。又因爲要減輕社員的損失起見，雖然無限責任合作社的設立，在法律上不妨備此一格，但是從穩健上着想，不宜設立過多；如果要在農村設立，更屬不宜。以我國農民智識的幼稚，土豪操縱合作社的隨在可能，對於合作社員個人破產的危險，必須注意預防，所以無限責任合作社的設立，應該要有嚴格的限制。

九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一 解散的原因 合作社的解散，就是合作社全體社員的退出，牠的法人資格，因此消滅。依我國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解散的原因有六：

1. 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 例如某合作社的章程，已經預定存立期間是十年，那末經過十年以後，這個合作社就當然解散。又如人力車利用合作社的章程，預定在有車社員滿一千人的時候，就可解散，那末等到有車社員滿一千人，就可照章實行。

2. 社員大會的解散決議 合作社的社員，如依法定多數的決議，合作社就可解散。而且合作社的章程，無論規定或不規定存立時期，社員總可隨時議決解散。

3. 社員不滿七人 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所以在社員不滿七人時候，當然解散。

4. 同其他合作社合併 合作社的合併，至少應該有一個合作社解散，所以合併也是解散的一種原因。

5. 破產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在不能清償牠的債務時候，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的請求，宣告破產。

6. 解散的命令 合作社如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和紊亂風化的行為時候，主管官署，可以

下令解散。

二 解散的記錄 合作社的解散，要辦清算手續。這種事務，大抵由清算人擔任。現在就將合作社的解散記錄，用最簡單的方法說明。

例如某合作社的資產總額是一萬元，負債總額是五千元，股本總額是三千元，公積金是二千元。假使該社現在已由社員大會議決解散，將資產變價九千元，償還負債五千元，支付清算費用九百元，存入銀行三千元，這時剩餘現款五百元，則該社應該有下列各種記錄：

- 一 收各項資產變價九千元
- 二 付各項負債五千元
- 三 付清算費用五百元
- 四 付銀行存款三千元

合作社變產時候，各項資產的賣價，有時高於帳面價值，又有時低於帳面價值，盈虧沒有一定。在有盈餘時候，應該將高於帳面的差數，記入變產盈虧帳戶的收入欄。在有虧損時候，應該將低於帳面的差數，記入原帳戶的收入欄，同時記入變產盈虧帳戶的付出欄。清算費用，應該記入原帳戶的收入欄，同時記入變產盈虧帳戶的付出欄。至於變產盈虧帳戶，如有收差，就應該從這個帳戶的付出欄，轉

入公積金帳戶的收入欄；如有付差，就應該從這個帳戶的收入欄，轉入公積金帳戶或股本帳戶的付
出欄。本例不過是一種概括的說明，所以沒有詳細的記載。

清算後的收付表如下：

國民		帳戶及摘要		收 入		付 出		結 算	
日	月 年	銀 行	公 積	本 積	收 入	付 出	結 算	結 算	結 算
		收入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行		五〇〇・〇〇					
		現款結餘							
		付 出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清算手續完結以後，合作社就應該先將銀行存款完全提出；再將各社員所繳的股本退還本人，同時將公積金的餘額，按照各社員歷年交易額的多少分派。

這幾筆帳，應該記錄如下：

- 一 收銀行存款三千元
- 二 付股本三千元
- 三 付公積金五百元

合作會計概要

但是合作社的組織，如果按照股本的有無分別，又可分做兩種：第一種是集股組織的合作社，第二種是非集股組織的合作社。如果是集股組織的合作社，在解散時候，固然必須經過退股手續。如果是非集股組織的合作社，因為在組織時候，本來沒有招募過股本，所以在解散時候，又當然不要經過退股手續。

三 合作社的清算 合作社的創立，或者經過幾年，或者經過幾十年，雖然存立時期有長短，但是大抵有解散之一日。惟合作社的解散，其對內對外的關係，很為複雜，如果在立法上的防範，不甚周密，就容易使合作社的債權人，受到損失，流弊很多。所以各國的合作社法，因為防患於未然起見，規定合作社的解散，應該經過清算的手續。

合的社的清算人，除因合作社的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以外，大抵是由理事充任。如果不能按照合作社的章程決定清算人的時候，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的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的權限，可分兩種：

1. 合作社一切行爲的代表權 清算人因爲執行以上三項職務，所以有代表合作社的一切行爲之權。

2. 合作社清算事務的執行權 清算人有幾個人的時候，關於合作社的清算事務，只要有過半數的決定，就有可以執行之權。

清算人的責任如左：

1. 檢查財產情形 清算人就任以後，就應該檢查合作社的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2. 答復有關係人的詢問 清算人如遇有關係人詢問時候，應該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3. 催報債權 清算人在就任後十五日內，應該用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的債權人，更應該分別通知。

4. 造具清算報告 清算人在清算事務終了時候，應該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5. 呈報清算了結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該在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如果清算人是由

法院選派的，還要同時呈報法院。

四 合作社清算的兩種例外 合作社的解散，雖然應該經過法定的清算手續，但是又有兩種例外：

1. 合作社的合併 如果合作社因為合併而解散，就可不要經過清算。這是因為合作社解散以後，牠的一切資產負債，已經由新設或續存的合作社所承受或負擔，合作社的債權人和社員，在合作社合併成立以後，依然可以得到保護，所以不要再經過清算的手續。

2. 合作社的破產 如果合作社因為破產而解散，也可不要經過清算的手續。這是因為合作社宣告破產時候，應該適用破產法的特別規定，這時合作社的全部財產，就應該移歸破產管財人去管理，已經不要再依合作社法的規定原故。

十 結論

如果各合作社的規模，大小相仿，經營的事業，性質相同，交易的繁簡，又是多數相近，那末合作社標準會計制度的訂立，頭緒尚屬簡單，着手也不會十分困難。無奈合作社的營業，種類繁多，而且各社的狀況，往往彼此相差很遠，所以合作社的標準會計制度，尤其是兼營合作社的標準會計制度，訂立極非易事。況且合作事業，對於商店工廠銀行保險等業務，無所不包，所以單營合作社的標準會計制

度，又需根據合作社的分類，分別需要的緩急，分成幾種，先後擬訂。這種關係重大而頭緒紛繁的工作，著者學識淺薄，經驗不豐，見聞有限，當然不敢負荷。但是本文的寫成，對於合作會計的研究和討論，却又抱有拋磚引玉的希望。本文對於合作會計，只用概括的和簡單的敘述介紹，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例如會計帳戶，只以表明合作社的各種營業為限，自然不免過少。又如記帳程序，因為都同普通商店公司，大致相同，所以沒有詳細的說明。至於兼營和單營合作社的會計，總社和分社的會計，究竟同異的和相關的各點何在，本文因限於篇幅，也是未能提及。總之，合作會計在應用上，雖然變化多端，但是在原則上，却是無論如何，不會改變，而且隨時隨事隨地，可以運用無阻，閱者自加思索，自能舉一反三。至於著者個人所發表的意見，自料謬誤必多，還望會計先進，合作同志，加以指正。(完)

會計雜誌第四卷合訂本出版預告

本誌內容，注重於理論上之探討與實務上之演述，故彙訂保存，富有永久參考價值。本誌有鑑於此，特將各卷訂成合訂本，以備各界採購。其第一第二第三各卷存書已不多，第四卷合訂本，亦於本月間可以出版，請讀者注意。

每卷精裝一鉅冊厚千餘頁六十餘萬言定價三元。

上海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

是自紡·自織·自印·自染的工廠



各種出品
完全

國貨


各樣新穎
永不退色

愛國同胞
熱心提倡



營業部
上海天津路五福夫P字五十六號
電話九三三八三電報掛號線向
3120

地 球 牌 精 麥 魚 肝 油



本品採用含有充分
 生活素之魚肝油與
 富於消化性之麥精
 及磷鈣等質製成味
 美可口功善補益消
 化療治癆損生長肌
 肉強健筋骨諸作用
 故無論任何體質之
 男女服之均效

五洲藥房發行
 上海各分店均有
 售藥房大及支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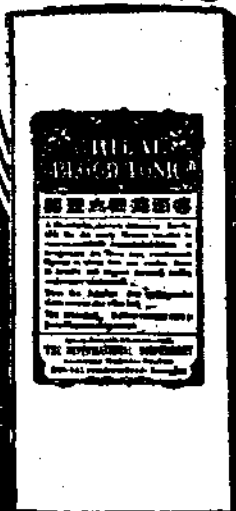
自來血

血液不足是萬病之源

人體內部各組織均賴血液以營養如血液
 不足則各器官效用失靈勢必疾病叢生唯
 調服人造自來血以補充血液百病消除身
 強體健
 大瓶三元 小瓶一元二角

五洲大藥房發行

上海及各埠



止咳化痰
 養金益肺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來家園口
 太和藥房



合夥之清算——剩餘現金一次分派

王澹如譯

——「合夥會計之四」——

〔清算〕就狹義言。清算 (Liquidation) 乃清償債務之謂。但就廣義言。則清算爲了結現在事務。變賣資產。清償債務。及分配剩餘現金于合夥人或股東之手續。所謂合夥之清算者。即指此而言也。凡一企業按照此程序以進行者。即稱之爲宣告清算。〔註〕

〔註〕按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合夥解散。必須經過清算之手續。此項清算事務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 (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爲之。〔第六七四條〕實行清算時。應以合夥財產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如有剩餘。再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關於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于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第六九七條〕至若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則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第六九八條〕倘使合夥財產于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剩餘者。則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第六九九條〕

〔變賣〕變賣 (Realization) 乃變賣資產爲現金之手續。常人多有稱清算資產者。實屬誤用會計名詞。蓋資產可以變賣。非清算也。

合夥之清算。須對於 1 資產之變賣 2 變賣損益之分配 3 債務之清償 4 合夥人股份之返還等

各種事項。爲適當之記錄。

現金分配之次序。通例現金應按照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外界債權人
- 2 合夥人借與合夥之款項
- 3 合夥人之資本

此通例有時亦有例外。容于以後論之。

損益之分配。在合夥清算時。有一不易之原則必須遵守。即已經屬實之變產損益。應于分配現金之前。記入合夥人帳戶內。換言之。即在分配現金之前。應先分配損益也。

此原則必須切實遵守。世人常有因忽視此原則而鑄成大錯者。至當合夥清算時。各合夥人應得之現金數額。則依下列三者而定。

- 1 合夥人之出資額
- 2 合夥人之提用額
- 3 合夥人應分担之損益

分配剩餘現金時。苟不根據上述三項。則不能斷定各合夥人之產權及應付還于各合夥人之現

金額。

關於變產損益。應按損益分担之比例以爲分配之理由。已于「合夥之解散及新合夥人之加入」一文中（見四卷五期）詳細叙明。茲不再贅。

〔模範舉例綱要〕下列綱要。雖不能將一切合夥之事例。包羅無遺。然大致多爲日常所習見者。根據此綱要所討論之各例題。對於合夥之清算手續。不難得其要旨也。

(甲) 非至資產全數變賣以後。無現金分配于合夥人者（在本文中論之）

(一) 各合夥人之資本帳均足以抵償變產之損失者

(1) 合夥人未借存款與合夥者

(例題一)

(2) 合夥人借款與合夥者

(例題二)

(二) 各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資本帳不足抵償變產所受之損失者

(1) 合夥清算後其財產足夠清償債務者

(子) 合夥二人其中有一人之資本帳表示借差而未借款與合夥者

(例題三)

(丑) 合夥二人其中有一人曾借款與合夥而其資本帳表示借差者

(例題四)

(寅) 合夥三人或三人以上其中一人之資本帳表示借差而未借款與合夥者

(例題五)

(2) 合夥清算後其財產不能十足抵償債務者

合夥之清算

(子)合夥二人之資本帳均示借差而均未借款與合夥者

(例題六)

(丑)合夥二人其中一人之資本帳借差數額超過另一人資本帳之貸差數額而均未借款與合夥者

(例題七)

(寅)合夥破產而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宣告破產者

(例題八)

(乙)資產分部變賣而分期分配現金于合夥人者(在下期文中論之)

(一)無借款帳者

(1)各合夥人之資本均足以抵償其應分損之損失而有餘者

(例題九)

(2)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其資本不足抵償其應分損之損失者

(例題十、十一、十二)

(二)有借款帳者

(1)各合夥人之資本均足以抵償其應分損之損失而有餘者

(例題十三)

(2)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其資本不足抵償其應分損之損失者

(例題十四)

以下所舉各例。即依據此綱要中所列例題數目依次述之。

例題一 設有甲乙二人合夥組織之商店。其清算時之試算表。如下所示。

甲資本	\$20,000.00	
乙資本	10,000.00	
各項資產	\$35,000.00	
各項負債		5,000.00
		<u>\$35,000.00</u>
		<u>\$35,000.00</u>

損益約定為平均分担。各項資產售得現金共二萬九千元。則其關於變賣與清算應為之分錄如次。

現金	29,000.00	各項資產	35,000.00
甲資本	3,000.00		
乙資本	3,000.00		

將變賣所得售價登錄入帳並將其損失6,000分配于甲乙二合夥人

各項負債	5,000.00	現金	5,000.00
將清償之各項債務登錄入帳			

甲資本	17,000.00	現金	24,000
乙資本	7,000.00		

將剩餘現金分配于甲乙二合夥人以抵銷其資本帳如下所示

	甲	乙
變賣前之資本額	20,000.00	10,000.00
變賣損失	3,000.00	3,000.00
現金	<u>17,000.00</u>	<u>7,000.00</u>

上列各項清算事實。可以編成一清算報告表 (Statement of Liquidation) 示之如下。

合夥之清算

清算報告表

	各項資產	甲資本	乙資本	各項負債
清算前之餘額	\$35,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變產損失	6,000.00	3,000.00	3,000.00	
可供分配之現金	29,000.00			
資本餘額		17,000.00	7,000.00	
各項債務之清償	5,000.00			5,000.00
分配于各合夥人之現金	\$24,000.00	\$17,000.00	\$7,000.00	0

上例係假定各項債務十足清償。通常為表示其清算之結果起見。須編製一資本帳報告表。Statement of Capital Accounts 分送與各合夥人。其式如下。

甲乙二合夥人資本帳報告表

	甲	乙	總計
清算前之資本額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除去變產損失	3,000.00	3,000.00	6,000.00
應以現金償付之餘額	\$17,000.00	\$7,000.00	\$24,000.00

錯誤之方法。變產損失應于分配現金之前。分配于各夥人。已如前述。然一般學子。常有忽視此原則。而犯下列二種之錯誤者。

(一) 將現金按照損益比例分配之。

(二) 將現金按照最初出資額比例分配之。

此類錯誤之影響。將于以下舉例說明之。

將現金按照損益比例分配。下表乃示將現金按照損益比例分配。而非先將損失按照損益比例分配之結果。

甲乙二合夥人資本賬報告表

	甲	乙	總計
變產前之資本額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現金(按損益比例分配)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餘額	\$8,000.00	\$2,000.00	\$6,000.00

由此法分配現金。其結果使甲負擔損失八千元。乙得利二千元。而其實六千元之變產損失固應平均分配于甲乙二合夥人。乙不應有二千元之利得也。

將現金按照最初出資額比例分配。下表乃示將現金按照最初出資額分配。而非先除去其損失。然後再按其額償付現金之結果。

甲乙二合夥人資本賬報告表

	甲	乙	總計
變產前之資本額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現金(按變物出賣額比例分配)	16,000.00	8,000.00	24,000.00
餘額	<u>\$4,000.00</u>	<u>\$2,000.00</u>	<u>\$6,000.00</u>

此為將損失按照最初出資額而非按照約定平均分配之結果。

〔例題二〕設有丙丁二人組織之合夥。其宣告清算時之試算表如下。

丙資本	\$15,000.00
丁資本	10,000.00
丙存放款	5,000.00
各項資產	\$35,000.00
各項負債	<u>5,000.00</u>
	<u>\$35,000.00</u>

各項資產變賣共售得三萬元。按該合夥並未約定損益分担之比例。故其變產損失應平均分配。
 (註)茲示其清算表如下。

清算報告表

	各項負債	丙存放款	丙資本	丁資本
變產前之餘額	\$5,0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00
變產損失			2,500.00	2,500.00

資本餘額			12,500.00		7,500.00
現金之分配					
各項負債	5,000.00				
丙借款		5,000.00			
各合夥人之出資			12,500.00		7,500.00

(註)此係依照美國法律。若在我國。則應按照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比例分派也。

〔例題三〕本例題之目的。乃在示明商店清算結果。各項負債雖已十足清償。但其中有一合夥人之資本額。不足抵償其應分担之變產損失時。會計上之適當處理程序。各合夥人假定均無借款。其宣告清算時之試算表如下。

戊資本			\$15,000.00
已資本			3,000.00
各項資產		\$30,000.00	
各項負債			12,000.00
		<u>\$30,000.00</u>	<u>\$30,000.00</u>

假定該合夥約定損益平均分担。各項資產變賣共得價二萬二千元。則其清算表應如下所示。

清算報告表

各項負債	戊資本	已資本
變產前之餘額	\$12,000.00	\$15,000.00
各合夥人之出資		\$3,000.00

變產損失	4,000.00	4,000.00
變產後之資本額	11,000.00	1,000.00*
現金之分配		
各項負債	12,000.00	
戊合夥人資本		10,000.00
		\$ 1,000.00
		\$1,000.00*

*借差

依照契約之規定，己合夥人應負擔變產損失之半數。按資本帳借差所示應返還一千元于戊合夥人。如己不能返還，則戊合夥人將負擔五千元之損失。而已合夥人僅負擔三千元矣。

〔例題四〕本例題之目的，乃在示明一合夥人之資本帳不足抵償其應分担之變產損失。而同時有借款與合夥時，會計上應如何處理之方法。夫資本帳之借差係表示合夥人欠合夥之債務。借款帳之貸差，則係表示合夥欠合夥人之債務。依理本應適用債權債務抵銷之原則，將借款轉入其資本帳。以填補其不足之額。然借款與其他各項負債之性質相同，應于分配剩餘現金之前，先以現金償付。若將存放款轉入資本帳，則無從查知此優先償付權。故通常合夥人之借款，不應轉入其資本帳也。

今設張李二人組織之合夥，其損益約定按七與三之比例分配。其清算前之試算表如下。

張某資本	\$20,000.00
李某資本	18,000.00

各項資產		\$87,000.00	
各項負債			15,000.00
張某借款			10,000.00
李某借款			24,000.00
		<u>\$87,000.00</u>	<u>\$87,000.00</u>

假定各項資產變賣共得價五萬五千元。今示其變產與清算時應為之各分錄如次。

現 金	55,000.00	各項資產	87,000.00
張某資本	22,400.00		
李某資本	9,600.00		

將價值\$87,000之各項資產變賣\$55,000得價登錄入帳並得支產損失\$32,000按照約定七與三之損益比例分配于張李二合夥人

各項負債	15,000.00	現 金	15,000.00
將已清償之各項債務登錄入帳			
張某借款	2,400.00	張某資本	2,400.00

自張某借款帳戶中劃出由下列計算所得之數轉入其資本帳戶以抵補變產損失不足額

變產損失	22,400.00		
變產前之資本	20,000.00		
		借 差	2,400.00
		<u>張某借款</u>	<u>7,600</u>
		李某借款	24,000
		現 金	31,600

如錄之類類

付還各合夥人借款

借其資本

8,400

現金

8,400

合夥人資本

〔例題五〕本例題在說明合夥三人（或三人以上）中有一人之資本帳。因負擔變產損失之結果而變為借差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在此種情形之下。除非資本帳上表示借差之合夥人。將其不足之數。完全填補。不能十足付還其他合夥人應收回之資本額。今設于應該找還現金于合夥之合夥人。未將不足款項找還。或尙未確知其是否有能力照找之前。而欲先將剩餘現金分配于各合夥人。則其在會計上須如何處理。是為吾人應研究之問題。

在研究此問題時。吾人應知設使該合夥人（即資本帳之表示借差者）不能填還其不足之數時。則應將此數作為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分配于其餘之合夥人。故在該合夥人未將其不足之數填還。或尙未確知其是否可以填還之前。而分配剩餘現金者。必須將手存之剩餘現金。保留一適當數目。以備抵補萬一該合夥人不能填還其不足時之損失。換言之。即假定該合夥人不能填還其不足之數。而以之作為損失。按損益分擔比例。分配于其餘尙有貸差之合夥人。然後再將其剩餘現金分配者也。例如設有甲乙丙三人組織之合夥。約定損益分擔比例為甲百分之五十。乙百分之三十。丙百分之二十。其所有債務。經清算十足償還以後之試算表。如下所示。

甲資本		\$10,000
乙資本		26,100
丙資本		23,900
各項資產	\$80,000	\$80,000

表中各項資產。假定變賣後共得價銀三萬八千元。則以此數分配于各合夥人應如下表所示。

各合夥人資本報報表

	甲	乙	丙	總計
變賣前之資本額	\$10,000	\$26,100	\$23,900	\$60,000
變賣損失	11,000	6,600	4,400	22,000
變賣後之餘額	1,000*	19,500	19,500	38,000
分配現金數		18,900	19,100	38,000
分配後之餘額	\$1,000*	\$600	\$400	

*表示其貸借差

上表中乙丙二人分得之現金數。係假定甲不能填還其一千元之借差數。而按乙丙二人之損益分擔比例（乙百分之三十。丙百分之二十）分配于乙丙。故少付乙合夥人六百元。丙合夥人四百元。將來如甲真不填還其一千元之差數。則乙丙二人帳戶中所剩餘之差額。將適足抵銷應分擔此一千元之損失額。若甲填還此一千元之差數。則應以之返還于乙丙二人。計乙得六百元。而丙得四百元。

錯誤之方法。關於如上述之一類例題。多有誤解而將其差數即直接轉入其餘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中。如下表所示者。

	甲	乙	丙	總計
總產前之資本額	\$10,000	\$26,100	\$23,900	\$60,000
變產損失	11,000	6,600	4,400	22,000
變產後之餘額	1,000	19,500	19,500	38,000
應扣除之借差	(貸) 1,000	(借) 600	(借) 400	
揭存款額	0	18,900	19,100	38,000
現金分配數		18,900	19,100	38,000
●借差				

此法之結果。雖與前述正確方法中現金之分配完全相同。但其將甲之不足數未確知其為不能填還之前。即轉入乙丙二人之資本帳戶中。是則其錯誤之點也。

此外尚有一錯誤之方法。即將剩餘現金按變產後各合夥人資本帳之貸差。比例分配于各合夥人。如以下所示者是。

甲	乙	丙	總計
---	---	---	----

變產之資本額	\$10,000	\$26,100	\$23,900	\$60,000
變產損失	11,000	6,600	4,400	22,000
變產後之數額	1,000*	19,500	19,500	38,000
現金分配數		19,000	19,000	38,000
留存盈餘	1,000*	500	500	

在上表中。因乙丙二人之資本帳戶。于其應分損之變產損失轉入以後。數額相等。遂即以剩餘現金平均分配于乙丙二人。此實一大錯誤。蓋甲于將來如不能填還其不足之數。則按損益分損之比例計算。乙應負擔損失六百元。丙應負擔損失四百元。今依上法分配剩餘現金。則乙丙二人之帳戶。均有五百元之貸差。是內應當向乙收回一百元。而此時乙能否如數返還。誠為一大問題也。

〔例題六〕以前所舉各例。合夥清算後對於其外界債權人。均係能十足清償者。茲再舉例說明合夥宣告破產時之會計處理。設丁戊二人組織之合夥。于本日宣告破產。其時該合夥之試算表如下

丁資本	\$3,000	
戊資本	2,000	
應付賬款		20,000
各項資產	\$25,000	
	\$25,000	\$25,000

合夥之清算

假定該合夥約定平均分担損益。各項資產變賣共得價銀一萬七千元。則其清算報告表將如下。

清算報告表

	賈	價	丁資本	戊資本
變賣前之餘額	\$20,000		\$3,000	\$2,000
變賣損失			4,000	4,000
變賣後之餘額	20,000		1,000*	2,000*
貸付各債權人之現金數	17,000			
應於餘額	\$3,000		\$1,000*	\$2,000*
• 賈				

觀于上表可知各債權人尙可向合夥追索其未付訖之三千元。此時在債權人無須調查各夥人資本帳上之借差數額。而可依法向任一合夥人追索此全部分之債權。(註)今設各債權人向丁一人追索。由于如數償清。則在合夥帳簿上。一方應記入各項負債帳之借方。一方應記入丁資本帳之貸方。而將上表接續編製如下。

	賈	價	丁資本	戊資本
餘額見上	\$3,000		\$1,000*	\$2,000*
由丁償清之負債數	(貸)3,000		(貸)1,000	(貸)2,000
餘額			\$2,000	\$2,000*
• 賈				

此時丁之資本帳表示貸差二千元。應由戊合夥人如數返還之。

〔註〕按我國民法債編第六八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換言之。

即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各負全部清償之責。債權人得向合夥中之一人請求全部清償也。

〔例題七〕合夥宣告破產時。雖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其資本帳仍有貸差。但因其中有一合夥人之資本帳表示借差。且其數額超過其餘各合夥人貸差之總數。則在會計上應如何處理。茲舉例說明之。設甲乙丙三人組織之合夥。宣告清算。其時之試算表如下。

甲資本	\$3,000
乙資本	8,000
丙資本	9,000
各項負債	\$0,000
各項資產	\$40,000
	—————
	\$40,000

假定該合夥約定平均分担損益。各項資產變賣共得價銀一萬九千元。茲示其清算報告表如下。

清算報告表

	各項負債	甲資本	乙資本	丙資本
變賣前之餘額	\$20,000	\$3,000	\$8,000	\$9,000
合夥之清算				

資產損失		7,000	7,000
總資產之餘額	20,000	4,000*	2,000
償付各債權人之現金數	19,000	1,000	
總資產額	1,000	4,000*	1,000
●借差			2,000

通常依照合夥契約之規定。甲合夥人應補足其四千元之借差。苟甲依約如數補足。則四千元適足付還各債權人及其餘合夥人應得之數額。然債權人因不受合夥契約之拘束。而可對於其餘合夥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清償。今假定各債權人向甲追索。由甲全部清償。則前列之清算報告表應接續編製如下。

各項負債	甲資本	乙資本	丙資本
總額見上	\$1,000.00	\$4,000.00	\$1,000
由甲清償之負債數	(借)1,000.00	(貸)1,000	
總資產之餘額		3,000.00	1,000
●借差			2,000

此時乙丙二人仍有權向甲索還三千元。若甲不能補還。則此數應平均分配于乙丙二人。每人分担一千五百元。其結果乙之資本帳變有借差五百元。丙之資本帳變有貸差五百元。此時則應由乙補

還五百元于丙。以了結其對丙之債務也。

〔例題八〕本例題之目的。在說明合夥之債權人及合夥人個人之債權人之法益問題。即合夥或合夥個人宣告破產時。合夥之債權人及合夥人個人之債權人。對於合夥之財產或合夥人之私人財產。其權利是否均等。關於此問題。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茲錄之于次。(註)

在合夥人個人之債權人對於合夥財產主張其權利之前。合夥之債權人有請求從合夥財產十足清償之權。

合夥財產清償合夥之債權人以後。合夥人之資本帳如尚有貸差。則其個人之債權人。可對合夥財產主張其權利。惟以該合夥人資本帳上貸差所示之數額為限。

在合夥之債權人對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主張其權利之前。合夥個人之債權人有請求從合夥人之個人財產十足清償之權。

合夥人之個人財產清償其債權人以後。如尚有餘。合夥之債權人于分完合夥財產以後。有從其剩餘財產請求全部清償之權。

由上列各條之規定。可得一概括之原則如下。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合夥個人之財產。則應先清償其個人之債權人。

茲舉例說明之。設有甲乙丙三人組織之合夥。約定損益平均分担。其清算時之試算表如下。

甲資本	\$5,000	
乙資本	14,000	
丙資本	1,000	
各項負債	40,000	
各項資產	\$60,000	\$60,000

假定各項資產變賣共得價銀三萬六千元。則其損失之分配及合夥債務之清償情形。應如下表。

清算報告表

	各項負債	甲資本	乙資本	丙資本
變賣前之餘額	\$40,000	\$5,000	\$14,000	\$1,000
變賣損失(\$24,000)		8,000	8,000	8,000
變賣後之餘額	\$40,000	\$3,000*	\$6,000*	\$7,000*
債權人之清償數	36,000			
變後之餘額	4,000	3,000*	6,000	7,000*
*借差				

同時假定各合夥個人之資產負債。經調查後如下所示。

	資產	負債
甲	\$1,000	\$1,000

Z	2,000	10,000
K	15,000	1,000

在前列之清算表中。合夥之債權人于分配合夥之現金以後。尚不足四千元。應向各合夥人追償。但觀上列甲乙丙三人之資產負債狀況。甲乙二人之個人資產。均尚不足清償其個人之負債。故各債權人不能向甲乙追償此四千元。止可向丙一人追償。此時不論丙資本帳是否為貸差。其個人資產于清償其債務後。尚有一萬四千元。須用以清償各債權人之不足額。今假定各債權人向丙追償。如數到手。則其清算報告表。應如下所示。

	各項負債	甲資本	乙資本	丙資本
總額(見上)	24,000	\$3,000*	\$6,000	\$7,000*
由丙清償之負債數	(借) 4,000			(貸) 4,000
總額		3,000*	6,000	3,000
	• 總額			

以上關於合夥本身清算之手續。可謂已竣。茲須進而討論者。為各合夥個人之債權對於個人財產之清算。應如何處理。試分述如次。

甲合夥人除其所有之合夥股份外。尚有資產一千元。同時負有債務一千元。但于變產損失分配于各合夥人以後。甲之資本帳表示借差三千元。此即謂甲應依照合夥契約之規定。返還三千元于乙。

(資本帳表示貸差者) 惟有一斷吾人必須注意者。即此三千元並非合夥債務。乃甲遵照契約規定對乙所負之私人債務。故乙對於甲個人所有之資產一千元。有與其他債權人同受清償之權。而甲應以其一千元之個人資產。按照下列計算。清償其一切債務。

	債務數	實債數
債權人		
甲	1,000	\$250
乙	3,000	750
	\$4,000	\$1,000

乙個人之債權人。除已取得其所有二千元之資產而外。尚須向乙追償其餘額八千元。各債權人為保護其債權計。自不得不扣留乙在合夥中所有股份餘額。至乙在合夥中之股份。應計算如下。

各合夥人資本報告表

	甲	乙	丙
總額(見上)	\$3,000*	\$6,000	\$3,000*
甲之對內數	2,250	1,125	1,125
餘額	750*	4,875	4,125*

由上表可知乙尚有權向甲收回七百五十元。向丙收回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故乙個人之債權人。除取得其個人所有二千元之資產而外。可向甲丙二人取得乙應收回之四千八百七十五元。以為抵償也。

蓮愛溪濂



金字塔

香煙

中國福新烟公司出品

分十枝裝廿枝
裝及精美印
五十支裝三種

宋周濂溪愛蓮作愛蓮說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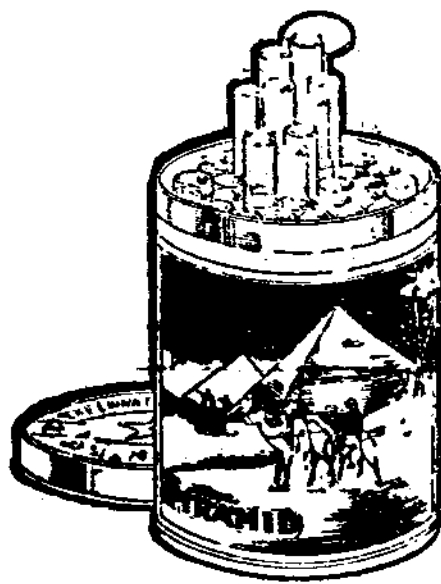
表之謂蓮出于污泥而不垢

似君子之處世也金字塔香

烟能以烟味始終不變不同

凡品堪稱烟中鐵軍

為大眾所愛悅



上海南京路拋球場東首

慎昌總行

電話一八四八

集鐘表之大成

成鐘表之大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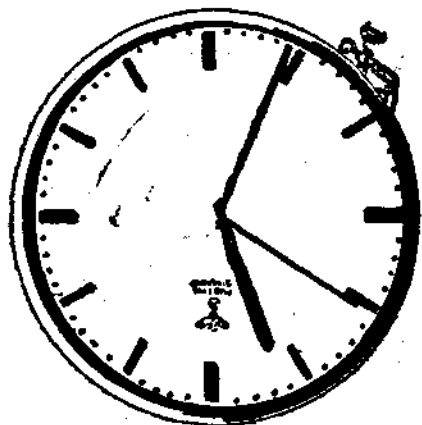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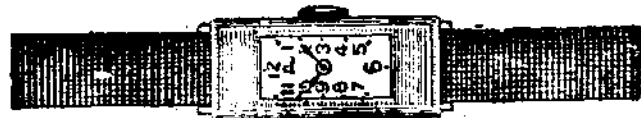


▼鑽石▲

鑽光潔淨
鑲工最精
分量準足
價格低廉

▼修理▲

僱用高超人才
齊備原來材料
表裏整舊如新
取費特別低廉
全國各埠分行
均可免費修理



貨色比衆多

式樣比衆新

高貨售低價

主義抱薄利

帳簿組織論（十一續）

陸善熾

第五章 多欄式帳簿組織

第一節 概說

一、使用多欄式帳簿之目的。如前二章所述。帳簿組織有大陸式與英美式之別。大陸式組織。以原始記錄集中於一本日記簿。而另用多數補助簿。詳細記載為特色。其最大缺點。在不能避免記帳手續之煩瑣與重複。並不能利用科學管理法。使記帳事務。由數人分掌。對於前之缺點。有一種補救辦法。即採用多欄式之帳簿（Columnar or Tabular Books）對於後之缺點。則惟有盡量採用特殊分錄帳（即日記簿之分割）。關於特殊分錄帳之用法。已於前章詳細討論。本章專述多欄式帳簿之運用。

所謂多欄式帳簿者。即在一本帳簿中。就原有借方金額欄及貸方金額欄外。設置更多之金額欄。使每一金額欄。代表一個特殊之會計科目。故多欄式帳簿之金額欄。必須有兩欄以上。惟此種增設之金額欄。必須代表某種性質重要而交易頻繁之科目。例如商品買賣。在普通工商業。為最重要而頻繁

之科目。故對於商品科目。可以在日記簿中之借貸兩方。各增設一特殊金額欄。蓋簿記專務。貴能敏捷正確。但依照日記簿之固有過帳法則。每一科目。均須順其次序。逐筆過入總清簿之各該帳戶內。因此苟不另設避繁就簡之法。則無論同一科目。每月出現數十百次。亦非轉過數十百次總清帳不可。手續之煩冗。時間之浪費。莫此為甚。故不妨擇其中出現次數最多之科目劃出。另記於一欄。待至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將此欄金額。加成總數。然後過入總清帳。則過帳手續。即可節省數十百次。便利殊甚。同時該科目在本日內之交易總數。亦可就此特殊欄中。一覽無餘。故特殊金額欄之設置。實亦為近世簿記法進步史上之一大發見。

二、多欄式帳簿之應用 多欄式帳簿。最初應用於大陸式組織之單一日記簿上。蓋在事業規模尚小。交易次數不多時代。採用大陸式之帳簿組織。而逐筆過帳。尚不覺其煩。迨其後規模漸次擴大。交易次數。異常增加。如仍欲維持其逐筆過帳之方法。則非特記帳員感覺苦痛。且有時亦為手續與時間所不許。於是始有特殊金額欄之設置。以求手續簡單。時間節約。是即下述多欄式分錄日記簿之應用。然就日記簿中設置特殊欄。猶不過補救大陸式帳簿組織的缺點之一部份。欲求其適合於大規模事業之事務分掌。仍不可能。於是而有特殊分錄帳之應用。實則特殊分錄帳之應用。不過日記簿中特殊金額欄之一種分離作用。而其效用則過之。迨日記簿分割而成為多數之特殊分錄帳後。固有日記

簿中對於特殊金額欄之需要。漸感減少。同時因會計之應用愈廣。會計科目之分類愈細。則記帳事務。愈欲求其精密。過帳手續。愈欲求其簡捷。於是設置特殊金額欄之方法。復依種種目的。應用於各種特殊分錄帳及補助帳。甚至總清帳中之某一帳戶。如屬需要。亦可設成多欄式。至是帳簿組織。始能達到分化集合之能事。而記帳事務。亦能收簡捷明瞭之成效。是以多欄式帳簿之應用。對於大陸式組織。可以在相當程度內。避免手續煩冗之缺點。對於英美式組織。可以助成分化集合之機能。本章所述。即以說明特殊金額欄之設置方法及多欄式帳簿之應如何運用為主旨。凡帳簿組織。無論其為大式陸或英美式。苟能在各種帳簿中採取特殊金額欄之格式者。均得稱為多欄式之帳簿組織。但實際應用時。儘不妨擇其需要多欄金額者而設置之。殊不必全部皆成爲多欄式帳簿也。

三、設置多欄式帳簿之條件及多欄式帳簿在實際應用上之限制。就多欄式帳簿之本質而論。其所添設之金額欄。既各代表一個特殊之科目。則依理每個科目。均可在日記簿上設置一特殊之金額欄。且各事實上果能將全部科目。各在一本日記簿內占一金額欄。則此日記簿。當可立即變成一本平列式之完全總帳。使日記簿與總清簿。無從區分。而一切轉記之手續。均可避免。事不更爲簡捷。然而事實上爲不可能也。其理有三。

一、帳簿篇幅不能過大。普通所用之帳簿。其大小式樣。雖無一定。但應以不妨礙記帳時之

便利。並適於貯藏保管爲原則。若大而無當。使攤置案頭。占鉅大面積。每記一筆帳。必須移動帳簿或昇離座位。則無論帳簿組織之本身。可以節省記帳手續。亦終不敵記帳效率之減退。故帳簿篇幅之大小。以不超過此種原則爲限度。茲若將全部科目。彙列於一本帳簿。則規模雖小。科目雖少。其帳簿篇幅之大。亦可想見。

二、浪費紙張 多欄式帳簿之金額欄。雖然分列。但摘要仍僅一欄。所有交易。仍須依照發生之先後。順次記載。故若欄數過多。則每一金額欄中。僅記載寥寥數筆。對於紙張之使用。太不經濟。

三、記載與查閱均感不便 多欄式帳簿內各欄之金額。雖係自上而下。但摘要與金額。則記載時係在同一橫行中。故若欄數過多。使摘要與金額二欄。隔離太遠。往往行數容易記錯。況記帳時。每筆金額。均須自左而右。依照橫行格子而移指。亦太覺費事。其次查閱各欄金額時。因每一個金額。須隔出數行。故亦感覺不便。至於帳簿每頁中所記之金額。如星羅棋布。散漫不堪。而有欠整齊。猶其小事也。

因欄數過多。有上述諸種缺點。故欄數不能無限制增多。而對於應設特別欄之科目。亦不能不慎重選擇。茲將其可以設置特別欄之條件。列舉如下。

一、特殊金額欄。祇能對於少數發生次數非常頻繁之科目。方可設置。其他每日僅發生二三

次或三四次之科目。仍以混記於一個金額欄爲佳。

二、決定科目中之何者應需設置特殊金額欄時。務須注意於科目之分類。及總清帳中對於帳戶之設置方法。究係如何。以求其彼此呼應。而無衝突或不適宜之處。同時對於其他分錄帳間之連絡關係。亦應顧到。

三、在可能範圍內。特設之金額欄數。務求其少。以免發生帳簿過大。記載易錯。紙張浪費。及以查閱不便等弊。實際上特設之欄數。以左右各占三欄爲最便利。至多亦不得超過四五欄。否則多欄式帳式之效用。反無從發揮矣。

第二節 分錄日記帳之多欄設置法

按帳簿組織除採用多數特殊分錄帳外。如對於普通分錄日記帳。欲求其過帳手續簡便。惟有二法。一爲利用傳票制度。對於每一交易。先記入傳票。待至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將所有傳票。擇其同科目者。分別列開。而後記入分錄日記帳。使同科目者。記於一處。則過帳時。即可利用各科目之總數。而不必逐筆分過矣。此法多採用於吾國銀行業。其詳細方法。容後特設專章討論之。其他一法。即設置多數金額欄。對同科目之金額。記於同一金額欄內。則將各欄加成總數而後過帳。即可避免煩複。但按普通分錄日記帳中設置多數金額欄之方法。常視其需要目的與其他帳簿之關係如何而不同。其重要之

標準有二。即

- 一、為欲利用合計數過帳。以避免逐筆轉記之煩。
- 二、總帳採用分割制時。為求各統轄帳戶之記載便利起見。

茲請根據此二大目的。分段敘述其特殊金額欄之設置法分錄法及過帳法如下。

1. 為避免逐筆轉記時之設計

此為對於分錄日記帳設置多數金額欄之普通目的。以一般販賣業而言。其平日交易中之最頻繁者。莫如現金出入與商品買賣。其次即為與銀行之往來及各種營業費之開支。其他各項交易。雖亦有比較頻繁者。但終不及此數項之多。故設置特殊金額欄之設計。即可從此數種交易。加以考慮。先為現金及商品着想者。有所謂六欄式分錄日記帳之設計。其式如下。

借方	分錄帳						貸方
	其他賬戶	商	品	現	金	銀行	其他賬戶

(式樣一)

此種帳簿。大抵在規模甚小。重要原始簿。除採用普通分錄帳外。並不另設任何特殊分錄帳時。用

之最宜。其中借方商品欄。專門記載進貨時之金額。貸方商品欄。記載銷貨時之金額。借方現金欄。專門記載現金收入。貸方現金欄。記載現金付出。除進貨銷貨及現金收付以外之各項交易。均記入其他帳戶欄。故利用本帳。實無異同時並用普通分錄帳現金帳進貨帳及銷貨帳之四種帳簿。待至每日營業終了後。先將商品現金及其他帳戶之左右六欄。各結出總數。復將借方現金欄及商品欄之總數。移記借方其他帳戶欄總數之下。以便加成借方金額合計數。貸方亦如之。則此借貸兩方分別加成之合計金額。必然相等。如其不等。必有錯誤。果能相等。然後以借方現金欄之總數。過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貸方現金欄之總數。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復以借方商品欄之總數。過入商品帳戶或進貨帳戶之借方。貸方商品欄之總數。過入商品帳戶或銷貨帳戶之貸方。其他帳戶欄之各個金額。則分別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或貸方。於是一日之記帳手續。方稱完畢。特茲設一簡單之例如下。以供參考。

1. 一月一日。以現金二千元作為資本。開始營業。
2. 全月八日。以現金購入商品一千五百元。
3. 全月十日。除賣商品一千元與甲商店。
4. 全月十二日。向乙商店除帳購入商品三百元。
5. 全月二十三日。現金售出商品五百元。
6. 全月三十一日。現金付出營業費一百三十元。

分錄帳

借方

貸方

其他帳戶	商品	現金	總頁	摘要	總頁	現金	商品	其他帳戶
1,000.00	1,500.00	2,000.00	2	1月1日 現金	1	1,500.00		2,000.00
	300.00	500.00	3	甲商店 現金	2			
130.00			4	乙商店 現金	3	1,300.00		
1,130.00			5	營業費	4		500.00	300.00
1,800.00	1,800.00		6	借方——商品——貸方	5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借方——現金	6	1,630.00		1,630.00
5,430.00						1,630.00		5,430.00

1.	資本金	2,000.00
2.	現金	1,630.00
3.	商品	1,500.00
4.	甲商店	1,000.00
5.	乙商店	300.00
6.	營業費	130.00
		2,500.00
		1,800.00
		1,800.00

除上述之帳式外。無論借方或貸方。如覺有需要特設專欄之科目。均可任意加入。例如與銀行之往來甚頻者。可在借貸兩方。各加一銀行欄而成為八欄式如下。

分錄表

(式樣二)

其他賬戶	銀行	商品	現金	購買	購買	現金	商品	銀行	其他賬戶

又如平素往來之銀行不止一家時。則在銀行欄內。尚可設置分欄處理之。

分錄表

(式樣三)

其他賬戶	銀行			商品	現金	購買	購買	現金	商品	銀行			其他賬戶
	甲銀行	乙銀行	丙銀行							甲銀行	乙銀行	丙銀行	

以上所列舉者。其借貸兩方之欄數。均為偶數。故可以偶數多欄分錄日記帳名之。其他如因營業費之開支。感覺繁多。而亦欲設置專欄。則因營業費之開支。無論其所支出者為現金抑為轉帳。營業費本身之科目。僅有借方記錄。而無貸方記錄。故祇須在分錄日記帳之借方。設一營業費欄。凡屬於營業

1. 應收貨款增加時。根據銷貨簿總數過帳。

應付貨款增加時。根據進貨簿總數過帳。

2. 應收貨款及應付貨款減少時。僅以現金收回或支付者。係根據現金簿而過帳。（如現金簿為多欄式。對於應收貨款之收還設置特殊欄。則亦可利用總數過帳。）

然使應收貨款及應付貨款減少者。不僅限於現金收還及支付。下列各項交易。亦可以使貨款減少。

1. 對於應收貨款者。如收到應收票據。給與折扣。讓去抹尾。退回貨品。及倒帳損失等。

2. 對於應付貨款者。如簽出應付票據。取得折讓及退去貨品等。

凡此等交易。如不易設特殊分錄帳。則其原始記錄。均須在普通分錄日記帳內行之。倘每日發生次數尙少。固亦未嘗不可逐筆轉記。但如發生次數較多。則統轉帳戶之過帳手續。即感煩冗。同時與其他各交易混雜記載。亦易致錯誤。故在普通分錄日記帳內。遂有設置專欄之必要。茲請先舉一例如下。然後述其記帳法及轉記法。

1. 一月一日。由某甲投資一千元。開始營業。內現金二千元。商品七千元。

2. 全月三日。由銷貨客戶姓大發。還來貨品五十元。

3. 全月七日前欠和豐號貨款洋五百元。本日簽出本月二十日期支票一張計洋四百九十元。餘十元作為折讓。前帳清訖。
4. 全月八日收到姓大號來中匯銀行本月十五日期支票一張計洋七百八十元。作為介本號貨款。
5. 全月十一日前向美利洋行所購進之貨。其中有價值二百五十元之貨。與貨樣不合。今日退去。其款於貨款中扣除。
6. 全月十五日前收姓大號支票。本日期到。未能收現。當與交涉後。僅收到現款五百元。餘款仍須暫欠。原支票退還。

分錄帳

(式樣五)

月	年	摘要	總員		應收		應付		其他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1	1	現金	4	1					3,000.00	
		銷貨退回	16	銷7					7,000.00	
	3	資本							50.00	10,000.00
		和豐號	進2	18			500.00			490.00
	7	應付票據		24						10.02
		應收票據	17	銷7						780.00
	8	姓大號		15			250.00			250.00
	11	美利洋行	進4							780.00
		進貨退還		17						280.00
	15	現姓大號	銷7							280.00
		應收票據		8						280.00
		應收貨款		9						820.00
		應付貨款								750.00
										12,360.00
										12,360.00

一、分錄法 凡減少應收貨款之交易。除現金收入及現金折扣。已有特設之現金帳記載外。均

可在本帳簿內分錄。分錄時。凡收到票據。讓出折扣或抹尾。及退回一部分銷貨時。均記在應收貨款欄之貸方。普通其借方帳目。因對於銷貨。已有特設之銷貨簿及記載。故祇在上期餘數結轉時及已經減少之應收貨款。因某種關係而重新轉回時。方須記載。至於應收貨款之相對科目。則可分別記於其他帳戶欄內。其次關於應付貨款。凡可以減少應付貨款之交易。除現金支付及收入現金折讓。已在現金帳內記載外。如付出票據。受讓折扣或抹尾。以及進貨之一部分退還等。均記在應付貨款之借方欄內。至其貸方金額欄。則普通僅於上期應付貨款餘額結轉時記載之。

二、結算法 每日營業終了後（或每屆月終）將各欄金額。加成總數。復將應收貨款及應付貨款兩欄之借方總數。移記於其他帳戶借方欄總數之下。貸方總數。移記於貸方欄總數之下。則其借貸兩方之合計數。必然相等。然後將應收貨款及應付貨款借方欄之總數。分別轉記於總清帳內各該帳目之借方。貸方總數。轉記於各該帳目之貸方。同時並將應收應付各客戶之數數。分別轉記於應收客戶分清帳及應付客戶分清帳內各該戶之借方或貸方。其他帳戶欄內各個金額之過帳法。與前述不復贅述。

三、注意事項 在分錄帳採取分割制時。常發生交錯記帳。關於交錯記帳之性質。已於前章詳細說明。在使用本帳簿時。亦往往發生交錯記帳。如設例中關於資本之投入及退票之一部分收現。其

(左頁)

分錄帳

(式樣七)
(右頁)

年 月 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1	現金	1,000.00	1,000.00	現金	1,000.00	現金	600.00
12	現 金	1,000.00	1,000.00	現 金	1,000.00	現 金	1,000.00
14	商 品	600.00	600.00	商 品	600.00	商 品	400.00
17	營業器具	100.00	100.00	營業器具	800.00	營業器具	320.00
22	應收貨款	400.00	400.00	應收貨款	600.00	應收貨款	600.00
					1,400.00		1,020.00
					*1,300.00		

附註 * 處表示紅記，每欄之上首紅記，係上頁結轉額，下首紅記，係結轉次頁額

此種帳簿。將每頁分成兩面。左面為左頁。右面為右頁。左頁之設計與分錄。與普通之分錄日記帳同。右頁之設計。則在借方分類及貸方分類之兩大欄下。分設若欄科目欄與金額欄。記帳時先記左頁。待左頁記畢後。按照科目。分別將其金額。移記於右頁之各相當欄內。如上揭實例所示。俟各欄移記完全。再各加總數。然後以其總數。過入總清帳之各該欄戶內。其作用可以與前述之多欄法相同。惟各數須重抄一遍。仍不免煩冗。不過與逐筆轉記總清帳相較。則因重抄時係在同一帳簿同一帳頁內行

之。故稍覺便利耳。又用此法。科目數不能過多。過多則右頁地位之支配。即發生困難。故此種設計。僅在特殊情形之下。方可適用。否則反不如仍用普通非多欄式之分錄日記帳。而於過帳前。先別出各相同科目。分別加成總數後過帳。較為省事矣。

(待續)

介紹上海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教授 熊大惠先生鉅著

運輸學水道編出版

本書內容，共分十七章：(一)航業政策總論，(二)航政策分論，(三)航業國營與私營問題，(四)我國航業與航政問題，(五)輪船航路之分類及其地理分佈，(六)船舶之種類及其內部設置，(七)商港分類設備及其管理制度，(八)噸位之種類及其用途，(九)輪船公司組織與工作，(十)航運單據之類別及其功用，(十一)輪船客運業與運費，(十二)輪船貨運業與運費，(十三)水運競爭獨占合併與同盟，(十四)報關行之組織及其業務，(十五)船舶經紀店及貨物代辦店之組織及其業務，(十六)兼船廠不定期業務及租賃合同，(十七)水陸關盤運輸問題。都二十萬言，頗適合於大學運輸學教科書之用。

定價洋二元五角 如本誌定戶託本所出版部代購得照六折實售一元五角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啓

改良銀行設置有價證券總帳之我見

厲鼎模

往昔銀行設置有價證券總帳格式，皆以買入、賣出各設專欄，以求出結餘之平均價格，備俟賣出時，比計其平均買價，收回原本，而以實收買價相比均價之差額，隨即轉記入于買賣損益之證券損益科目帳中。考其根據，用於分期抽籤還本之公債，頗為適宜，蓋分期抽籤還本之公債票面，在未還本之前，並不變動其票面債本之本額，而其買賣市價，常較低于票面所載之實價，遂因買賣市價之時有漲落，發生買賣損益，記錄買入數額于買入欄中，賣出數額于賣出欄中，各依事實，毫無窒礙。若今之一「庫券」對於還本付息，乃施行分期削減法，利隨本減，故於買入時，記其數額于買入欄中則可，若收回一部分還本時，證券既未賣出，則不能將其還本視為利益，然還本之額，又不能不從買入數額之餘額中削減之，是以記錄為難，而賣出欄中之記載內容，亦覺名實不符，殊非簿記會計上所得認為正當。茲特將原改二式，附列于左，並再接說其改式之記法焉。

(一) 原有有價證券總帳之帳式

有價證券總帳

實，分別記錄于各相當欄中，毫不遷就。茲請分述其記法于下。

一、帳之上端 應將買賣各該證券時所收所付之貨幣種類，列記于「買賣貨幣」專項之項右。其如為某種公債、庫券、公司債者，應記其名稱於「證券名稱」專項之項右。百元票千元票萬元票等種類，應記明于「種類」專項之項右。票面上所載明之貨幣種類，應記明于「票面貨幣」專項之項右。

二、帳首一、二、三、四各橫欄內，不問其為公債、或庫券、中籤還本、或分期還本，均應分別記明。如以中籤還本言，應將每年某月及某月抽籤字樣，以分期還本言，應將每年分若干次還本字樣，分別記於「還本辦法」專項之項右。並記「還本日期」如每年某月某日及某月某日抽籤，或每月某日及每逢某月某日還本等字樣，于「還本日期」專項之項右。「付息辦法」及「付息日期」亦應如還本記法，擇要分記于「付息辦法」及「付息日期」各該專項之項右。其為庫券，則因逐次還本之後，已變動票面之實際餘額，故應于每次收到還本數目後，將其結至某月某日止之每張餘額，順次填記于「每張票面餘額某月某日止計」一欄內。開立各該帳戶時，應即將該戶所記債券之每張票面餘額，記于帳首各該欄內，藉可憑此所記餘額，除帳內所記「結餘票面餘額」而求得實存之「張數」，然後將其張數，記明于「平均張

數一欄內，以表示證券之實際儲存數。又可藉此「張數」與「結餘淨付價額」相計算，以求得「平均每張買價」之數額，並將此項數額，記于「每張平均價額」欄中，俾于嗣後賣出時，可以按此均價計算其損益。

三、帳內「記帳年月日」欄，記記帳日期。「摘要」欄，記收支或買賣之事實。「買賣時價」欄內，備記買賣時之時價。如為庫券分期收回一部份還本者，則此欄可任其空白。買入各該公債或庫券時，應將每張票面餘額與每次共買張數相乘之共買票面餘額數目，記明于「收項票面餘額」欄。共付買價，記于「收項實付價額」欄中。收回逐期削減庫券本款之還本時，應將已收還本應削票面餘額之數額，記于「付項票面餘額」欄中；實收還本之款額，記于「付項實收價額」欄中。並在帳首接記某月某日止，計每張票面餘額為若干之字樣。收回中籤還本之公債，或賣出公債庫券時，應按每張平均價額，收回其所原支之「有價證券」科目數目者，亦應將其所付票面餘額之合計，削減原買之價額，而記明於「付項票面餘額實收價額」欄中。在「結餘票面餘額」淨付價額一欄中，則記收項減付項之結餘各額。因在付項欄內登記庫券之分期還本額，並不減少該票之張數，而僅減少每張價票內所附還本息票之一小塊，則事實上每次登記本帳收付兩欄時，有須加減張數者，有不必加減張數者。故其「張數」

「既不能各立專欄于收付餘各欄之中，亦不宜設專欄于收付餘欄之前。故宜于結餘欄後，設一「平均張數，每張價額」專欄，根據結餘，平均登記。賣出或中籤，則憑此均價，分記于付項，並削減其結餘與張數。如僅每期收回還本者，則應每期遞減其平均每張價額，據以分記於「付項」，並在結餘內減除後之「結餘」，附隨的記明于各該相平行之「平均」欄中。如此登記，自覺各種事實，均可分明詳記，而無繕就之處。如「買賣利益，損失」各欄，則俟賣出或中籤而收回原本時，比較實收付數，而記其損失或利益於各該欄內，此為向用之成法，並無適與不適之問題，故仍照舊列用之。一得之愚，尚盼高明有以教正之耳。

中國唯一的經濟刊物

銀行週刊

- 一 創辦最早
- 二 資料豐富
- 三 評論公正
- 四 紀載翔實
- 五 統計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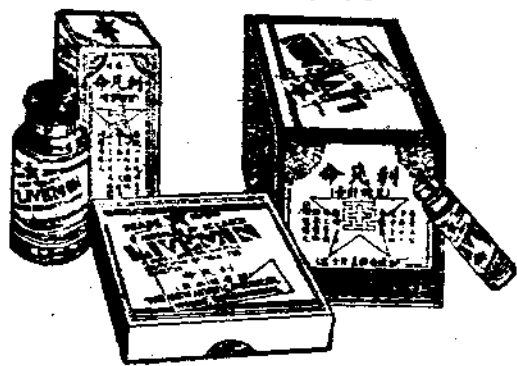
全年五十期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定價五角
 外郵費另加

◀內容▶

- 一、財政
 - 二、金融
 - 三、商情
 - 四、貨幣
 - 五、匯兌
 - 六、銀行
 - 七、證券
 - 八、貿易
 - 九、會計
 - 十、統計
-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出版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刊社
 電話一四〇〇三
 代理處 生活書店 寰球書報經理社
 零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改良銀行設置有價證券總帳之我見

LIVEMIN
POWDER TABLETS
AND AMPOULES



利九命

(新亞肝膏製劑)
補血強身新藥

主治
血虧虛弱
各種貧血
力薄體衰
後恢復期
用之尤為
有益
有粉片注
射液三種

本品自動物
肝臟內提出
之精英補血
強身之功效
極為靈驗

上海新開路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新亞藥廠發行

消息言論廣告
最力效
靈公最
通正宏
本埠銷數在六萬份以上



營業部
上海四川路十一號大隆三樓
電話一四二一六號

編輯部
上海南京路意樂里
電話二五三六號

查帳程序及例證(四續)

本事務所全人譯

查帳程序單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程序單5。

查帳程序及例證

有價證券

1. 檢查所有有價證券, 是否存在。其不能實地檢查者, 可向持券人索取承認書, 證明其確實存在。

報告: 所有有價證券, 業經檢查。

2. 編製明細表 將所有有價證券, 詳列一明細表如工作紙5甲。

3. 調查其所有權 留意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是否均係屬諸公司, 如係屬於個人者, 須查明其會否轉讓于公司。

報告: 所有權均屬於公司。(或)……

4. 審查收益 注意有價證券之收益, 例如工作紙5甲之所示, 是否均屬確實無誤。

經辦人

經辦時間

報告：業經查核無誤。(或)……

5. 調查市價 如有價證券之市價，較簿載價格低，則應留意簿載價格，有否減低；或另提準備，以資抵補。

報告：簿載價格，與市價相仿。(或)……

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工作紙6甲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度 買入	廿二年度 賣出	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有 價證券 收益	備註
	票面價值	帳簿價值			票面價值	帳簿價值		
自由債券	\$10,000.00	\$10,000.00	無	\$ 9,500.00	\$ 5,500.00	\$ 500.00	4½%	在本公司 實際點見
貝爾特公 司債券	10,000.00	10,000.00	無	10,000.00	—	—	6%	—
開諾公司 債券	5,000.00	5,000.00	無	500.00	4,500.00	4,500.00	6%	在銀行查 見
西羅公司 債券	5,000.00	5,000.00	無	—	5,000.00	5,000.00	6%	作為抵押 品押出
	<u>\$3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0</u>				<u>\$10,000.00</u>		

查帳程序單

程序單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程序單5

查帳程序及例證

預付費用

1. 檢閱預付費用之支出單據，覆核各項預付費用之計算，是否正確並編成預付費用明細表如工作紙6-甲。
2. 將本年度預付費用與上年度預付費用比較，以觀其有無特異之點。
3. 注意預付保險費 查閱保險單以觀察其預付保險費之內容並列表如工作紙6-乙
4. 查閱保險單，可藉以明瞭財產之是否曾經抵押，如已抵押或給有優先債權，則在資產負債表負債類內，應列有以房地產等作為抵押之負債，應一併查明之。

經辦人

經辦時間

預付費用明細表

工作紙5-甲

民國廿二年及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戶 名	廿 二 年	廿 一 年	廿二年度內 增 或 減
保險費	\$4,200.00	\$4,200.00	*\$ 800.00減
利息	250.00	1,500.00	● 1,250.00減
租稅			
廣告費	750.00	500.00	250.00
債券折扣			
開辦費		\$1,500.00	* 500.00
雜項費用			
	\$5,200.00	\$7,500.00	\$ 2,300.00

除數目過少無須說明外，應將查核範圍；加以說明。

預付保險費明細表

工作紙6乙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公司	保險單 號數	日 期	期限	到 期 日	保 險 費	未到期 保險費	所 保 物 品		
							房屋及數量	存 貨	其他如 車、船、機器
飛利保險公司	1250	廿二年二月一日	三年	廿五年二月一日	\$ 5,000.00	\$ 2,000.00	\$ 250,000.00		
地球保險公司	657	廿二年三月一日	三年	廿五年三月一日	4,000.00	2,200.00		\$ 250,000.00	
意外保險公司	1238	廿二年七月一日	二年	廿四年七月一日	1,450.00	1,000.00			\$30,000.00
					\$10,450.00		\$ 250,000.00	\$ 250,000.00	\$30,000.00
						\$ 5,200.00			

合計(對照帳表甲資產負債表)

查帳程序單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程序單 7

查帳程序及例證

工廠固定資產

經辦人

經辦時間

1. 編製表格編製工廠固定資產表如工作紙
7——甲
2. 審查本年度內各種機械及設置，是否有大量增加；如有增加，應與其生產成績相比對，是否有過大增加之弊。
報告：無大量增加
或有，則已經查過說明詳情
3. 研究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是否充足，若認為不充足，應請公司當局注意之，並提呈意見，告以認為充足之數。
4. 查閱該公司之營業用房地產中，是否有租用者，如有之，則應檢齊其租借契約，查閱是否對於其租借條件，有詳細記錄，並其記錄，是否有不合時宜或不詳備之處，否則即應提出報告，並指示其應如何修正或改訂之方法。

報告：租借契約記錄詳備亦無不合時宜之處(或)應如何修正或改訂。

5. 如發見固定資產曾受火災損失時，應詳細估計其損失額，並與火險賠款額相比較，是否能不超過；換言之火災賠款之收入，是否能抵償全部之火災損失，如不能抵償而又並未提存相當之損害準備者，應以其不足額列作損失，以減低該年度之盈餘額。

報告：並無火災損失

(或)所收到之火險賠款，業經入帳；所收到之火險賠款，確能抵償該項資產原價，並無不足；其盈餘金之處理，尚屬適當(或)...

6. 查在工廠中，是否有正在建築中之固定資產，如有之，應注意調查其是否有關於該項固定資產在建築上之到期未付款，如有之，則應以之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明白表示。

報告：並無正在建築中之固定資產

(或)並無到期未付款

(或)到期未付款業已列入負債類

工廠固定資產表

工作紙七一甲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帳簿價格				折舊準備				實際價值		二十一年度內實際價值增或減
	廿一年度金額	廿二年度增加額	廿二年度減少額	廿二年度金額	廿一年度金額	折舊率	廿二年度增加額	廿二年度底金額	廿一年度金額	廿二年度底金額	
地產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房屋	250,000.00	\$7,500.00		257,500.00	\$15,000.00	3%	\$7,500.00	\$22,500.00	235,000.00	235,000.00	
機器及設備	50,000.00		\$5,000.00	45,000.00	10,000.00	10%	5,000.00	15,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器具、備用及裝修	25,000.00	2,500.00		27,500.00	5,000.00	10%	2,500.00	7,500.00	20,000.00	20,000.00	
工具	2,500.00	500.00		3,000.00	1,000.00	20%	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模型圖樣	2,500.00	500.00		3,000.00	1,000.00	20%	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器具裝修	5,000.00	500.00		5,500.00	1,000.00	10%	500.00	1,500.00	4,000.00	4,000.00	
合計(對照帳表甲資產負債表)——	\$380,000.00	\$11,500.00	\$5,000.00	\$386,500.00	\$33,000.00		\$18,500.00	\$49,500.00	\$327,000.00	\$317,000.00	\$10,000.00

如工廠固定資產中有價已折減而不記者，應將折舊數及其計算法同時列出，並加以說明。

(待續)

中國社會

第一卷 第三期

每季一册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定價一元二角
國內大洋五角 國外一元六角 郵費在內

目 要

新階段中國的展望	羅敦偉
省統制經濟與制經濟	羅敦偉
省統制經濟之立場與限度	孫嘯鳳
實行統制經濟的條件	丁文江
統制經濟與閉關自給	管綏建設監進會
丁文江先生對統制經濟的談話	記者
中國農村工業的現狀與其改良	Mr. Taylor
農村工業的本質及工具改良	鄭林莊
性與法律及立法上性的觀點	陳長衛
性與法律之研究	陸慶女士
中國古代社會簡述	李立中
唐代社會史研究(續完)	玉井是博著
新稅則實行後日貨湧進之研究	傅安華譯
社會雜寫(五則)	黃傑
社會情報(六則)	
社會辭林(七則)	

◁ 書 叢 會 本 ▷

中國統制經濟論 羅敦偉著 上海新生命書局發行 定價一元六角
現代國家學 羅敦偉著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一元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主編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
正中書局發行 總發行所 北京南門外

工商半月刊

第七卷 第二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撰述及調查
過去一年棉業的回顧
我國煙業產銷近狀
世界軍械工業狀況
意大利法西斯治下的銀行業
湖南津市工商業調查
山東的銀行業調查
廣東省各縣物產調查
貴州省各縣物產調查

國際經濟
雲南省各縣物產調查
德國創設商品管理處
英國農業勞工之失業保險案
法國紡織業不振
一九三四年銀市回顧
日本擴展商業政策
日貨傾銷南美
德政府津貼實業

全年	八元	道林紙本
半年	四元五角	道林紙本
全年	三元五角	洋紙本
半年	二元	洋紙本

○外國及香港紙本另加郵費九元
○國內及日本紙本另加郵費六元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號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出版
電話四三六九七

讀者研究

對於寄售會計之研究

張輯顏

關於寄售會計之處理問題。坊間各書中。均有論列。且對於寄售人及承銷人雙方之帳簿記載。亦頗多舉出例證者。惟均與鄙意略有出入。故特草擬此篇。作研究寄售會計之資料。質之高明。以爲如何。

一、寄售人發出寄售品時之記帳

分 錄		帳 簿	
承銷人	10,000	寄售品	10,000
寄售成本	150	現金	200
寄售費用	50		

發出寄售品一萬元并付由運費洋一百五十元寄售費用五十元

二、承銷人之記帳

分 錄		帳 簿	
承銷品	10,000	寄售人寄售	10,000
寄售人往來	100	現金	100

收到承銷品一萬元并代付關稅洋百元

應收帳款	12,000	承銷品銷貨	12,000
------	--------	-------	--------

本月份承銷品銷貨共計一萬二千元

現金	12,000	應收帳款	12,000
----	--------	------	--------

本月份承銷品銷貨帳款數數收回

寄售人寄售	8,000	承銷品	8,000
-------	-------	-----	-------

月底盤點在貨承銷品尚有盤存二千元本月份內實銷八千元

本月內既實銷八千元。則承銷品之資產與寄售人寄售之債務。均應各減少八千元。故應分錄如上式。此時承銷品之資產八千元與寄售人寄售之債務八千元。早已轉嫁於現金科目及承銷品銷貨科目矣。

承銷品銷貨	12,000	寄售人往來	12,000
-------	--------	-------	--------

將承銷品銷貨之資產轉入寄售人往來科目

此時將承銷品銷貨之債務。轉嫁於寄售人往來科目矣。換言之。帳簿上已明示對寄售人負有銷貨額之債務也。

寄售人往來 240 承銷佣金 240

扣收承銷佣金2%為數二百四十元正

寄售人往來 11,660 現金 11,660

將寄售人往來科目之費差如數匯交寄售人

總帳

承銷品 寄售人寄售

10,000	8,000	借	2,000	8,000	10,000	貸	2,000
--------	-------	---	-------	-------	--------	---	-------

寄售人往來

現金

100	12,900			12,000	100		
240		貸			11,660	借	
11,660			11,660				240

應收帳款

承銷品銷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	--	--	--------	--------	--	--

承銷佣金

	240 元		240
--	-------	--	-----

結帳後。承銷品帳戶表示借差二千元。即示本店尚存承銷品二千元也。寄售人寄售帳戶表示貸差二千元。即示本店對於寄售人尚負二千元之寄售債務也。寄售人往來帳戶無有餘額。即表示對於寄售人之債權債務業已結清也。現金帳戶表示借差二百四十元。與承銷佣金帳戶之貸差二百四十元。遙相對立。應收帳款帳戶及承銷品銷貨帳戶均無餘額。乃示均無債權債務之關係也。

三、寄售人於收到貨款後之記帳

現金	11,660	寄售品銷貨	12,000
寄售成本	8,100	進貨	8,000
寄售佣金	240	承銷人	8,000
寄售品	8,000		

接承銷人來函知本月內共計銷貨原價八千元尚餘寄售品二千元銷貨金額一萬二千元扣代付關稅洋一百元寄售佣金二百四十元實收匯款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元正

寄售品銷貨總額共計一萬二千元。扣去承銷人代付關稅一百元。及寄售佣金二百四十元。實收

匯款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八千元之進貨既已銷出。故應貸出進貨八千元。以減少進貨之盤存。同時因此八千元之進貨。為一萬二千元銷貨之購進成本。故借方應借銷貨成本八千元。合關稅一百元。共為八千一百元。同時又因八千元之寄售品業已脫出。貨價業已收到。對承銷人之債權。及寄售品之數量。均各減少八千元。故應借寄售品貸承銷人各為八千元。此時寄售品承銷人二帳戶。各有餘額二千元。始與實際情形相符合也。

寄售品銷貨 12,000

損益

12,000

將寄售品銷貨科目之貸差轉入損益科目

實益 8,540

寄售成本

8,230

寄售費用

50

寄售佣金

240

將寄售成本費用佣金等轉入損益科目

此時損益科目得貸差三千四百六十元。為寄售品之淨利益。茲更示總帳各戶之記載如左。

總帳

承銷人		寄售品	
10,000	借	8,000	貸
8,000	借	10,000	貸
2,000		2,000	

寄售成本

150	8,250	
100		
8,000		0

寄售費用

	50	50	0
--	----	----	---

現金

11,660	200	借	11,660
--------	-----	---	--------

寄售品銷貨

	12,000	12,000	0
--	--------	--------	---

寄售佣金

240	240		0
-----	-----	--	---

進貨

	8,000	貸	8,000
--	-------	---	-------

損益

8,540	12,000	貸	3,460
-------	--------	---	-------

此時承銷人帳戶之借差二千元與寄售品帳戶之貸差二千元相等。現金帳戶借差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元與進貨帳戶之貸差八千元及損益帳戶之貸差三千四百六十元相等。

附 載

一、現在通行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一)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

各機關編製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應依下表所列科目劃分。

(甲) 各機關有盈餘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一) 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1)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即本年度一切營業收入之估計)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畫一，但項以下，得

暫照各機關營業帳內原有科目列入。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

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即「業務費用」凡直接算入本年

度成本者均屬之)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

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營業帳內科目列入。

如1. 原料，2. 薪工，3. 消耗，4. 保險，5. 警備，6. 價

郵，7. 衛生，8. 財產折舊等。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附 錄 現在通行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 利息，如固定債務利息，流通資本利息，股東官息等均屬之，2. 實業投資之虧損，3. 分期消除債券之折扣，4. 税金，5. 應付租金，6. 兌換虧損，7. 雜項支出等。

盈餘（即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之結餘數轉入撥補表。）

(二) 撥補表(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1) 歲入科目

- 第一款 盈餘(由損益表轉來)
-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撥用
-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2) 歲出科目

- 第一款 資本支出(即「財產費用」如業務上必須之

建築購置其效用超過一年以上者均屬之)

第二款 償還債款(即「償債」無論建築時非建築時債款之償還一併列入)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第二項 短期債款(在年度內隨借隨還者毋庸列入)

報解國庫(即未撥用之盈餘報解國庫並於普通概算中列收)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項以下得暫用該機關原有科目。

附註1. 報解國庫之數，應同時列入普通預算之歲入內(用國有營業純益科目)

- 2. 營業機關對於政府投資所應付之官息，應同時列於普通預算國有財產收入內。
- 3. 營業機關撥付主管部會之行政經費，應同時列於普通預算國有事業收入內。

4. 政府提取或記帳二款應於概算書表之外

增一附表，一方將預算內應行報解國庫各

款，悉數開列；一方將舊案提撥及記帳各款

總數開列，以顯明本預算年度，能否繼續撥

頁及擔負之程度。

5. 如有財產變價等收入，亦列在歲入內。

6. 盈餘支配科目，除上列三種外，如有提存公

積金獎勵金紅利等科目亦須列入。

(乙) 各機關有虧損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一) 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虧損(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虧損之數)

轉入撥補表)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三) 撥補表(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1)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即「增加資本」)

第一項 政府撥入資金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一項 動用公積金

第三款 借款收入(即「舉債」等)

第一項 長期借款

第二項 短期借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2) 歲出科目

現在通行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第一款 虧損(由損益表轉來)

第一項 虧損

第二款 資本支出(說明見前撥補表)

第三款 償還債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第二項 短期債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撥補表

註2. — 5. 同前1. 及6. 刪除

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

第一例 盈餘支配之例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20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80,000
第一項 運輸進款	195,000	第一項 燃料費	20,000
第二項 其他營業進款	5,000	第二項 車務費	60,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6,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4,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3,000	第一項 債款利息	3,000

第二項 利息	3,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3,000
合計	208,000	盈餘	122,000
		合計	208,000

(附註) 各機關編製核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撥補表

收入		支出	
第一款 盈餘	122,000	第一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撥用	10,000	第一項 購地	5,000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85,000	第二項 房屋	5,000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27,000		
合計	122,000	第二款 償還債款	85,000
		第一項 長期債款	80,000
		第二項 短期債款	5,000
		報解國庫	27,000
		合計	122,000

(附註) 各機關編製核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第二例 虧損撥補之例

損益表

收 入 方		支 出 方	
第一款 營業收入	8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200,000
第一項 運輸進款	70,000	第一項 總務費	80,000
第二項 其他營業進款	10,000	第二項 車務費	120,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4,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6,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2,000	第一項 借款利息	4,000
第二項 利息	2,000	第二項 政府債券利息	2,000
虧損	122,000		
合 計	206,000	合 計	206,000

(附註)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所存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斟酌變通

撥補表

收 方		付 方	
議 入		議 出	
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	27,000	第一款 虧損	122,000
第一項 政府撥入資金	27,000	第一項 虧損	122,000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95,000	第二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一項 動用公積金	95,000	第一項 購地	5,000
第二項 購地	5,000	第二項 房屋	5,000
第三款 借款收入	15,000		
第一項 長期借款	10,000		
第二項 短期借款	5,000		
合 計	137,000	合 計	137,000

(附註)各機關關於核算時所屬款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二、中國會計學社第三次理事會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出席 潘序倫 趙棟華 聞亦有 衛挺生(聞亦有代) 潘家源
 列席 刁民仁 王其昌(許祖烈代) 許敦楷(楊澤章代) 楊澤章
 主席 趙棟華 紀錄 楊澤章

附 載 現在通行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 一三七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理事會議事錄

2. 自第二次理事會後來文三件

3. 本社章程及選舉結果中央民運會已准備案

4. 常委會于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開會一次議決通知

各社員請就1.會計名詞2.會計原理3.會計制度4.會

計法規5.會計數學6.審計7.會計書報介紹8.會計書

報評論八組為範圍分別認定一組或數組擔任撰述并

通知理事會備查

5. 理事吳世瑞報告籌備設立會計補習學校情形

6. 會計幹事王其昌報告所收社費數目

三、討論事項

1. 設立會計學校案

議決：i. 推理事吳世瑞擔任校長

ii. 第一學期預算定為六百元除學費外如有不

數由理事會彌補

iii. 規定分初高兩級初級部採學期制高級部採

學科制

2. 西京日報會計主任李亦人請求入社並介紹西京會計

界同人加入及擬組織西安分社案

議決：請先辦入社手續

3. 陸善熾君提出著作請求入社案

議決：通過

4. 決定下次理事會開會地點及日期

議決：定四月第一星期日在無錫舉行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會計叢書 **成本會計綱要**

渡部義雄 原著

陸善熾譯
徐永祚校

本書內容。共分十一章。對於成本之計算手續。記帳方法及帳簿組織。均能按照實際上之進行程序。依次說明。故由簡而繁。便於初學。同時並於扼要處。分別插入新穎之圖解及表式。都凡四十餘幀。使學者按圖索驥。易於會通。尤為本書之特色。復由譯者於每段說明上。加以眉標。每章終結後。添入練習題。極適合於高級中學教科書之用。

定價 精裝一冊 一元五角
平裝一冊 一元

特價 如由學校採為教本直接向本所一次採購二十本以上者得照定價八折以示優待

本誌讀者研究欄投稿簡則

1. 凡本誌讀者對於會計及簿記之學研究有得或發生疑問時得投稿本欄發表意見或提出討論
2. 凡投稿本欄者須將本誌各期內所附定單左下角之憑證剪下附寄
3. 凡本誌讀者對於本欄之記載均得參加討論或解答
4. 本欄稿件經投稿者特別聲明得用別號發表但原稿中必須將真實姓名及詳細住所註明
5. 投寄之稿篇幅不宜過長本誌有增刪去取之權並得送登本誌論文欄內
6. 本欄投稿概不致送酬金惟採登論文欄者得照本誌投稿簡章酌送酬金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訂